

SONY[®]

Sound Bar

使用説明書

警告

請不要將本裝置安裝在狹窄的空間，例如書架內或嵌入式櫥櫃。

為減低火災的風險，請不要讓本裝置的通風口被報章、桌布、窗簾等等掩蓋。

請不要將本裝置暴露於明火（例如點燃的蠟燭）。

為減低火災或電擊的風險，請不要將本裝置暴露在滴水或濺水地方，並不要將盛滿液體的物體，例如花瓶放置在本裝置上。請不要將電池或安裝了電池的裝置暴露在太過熱的情況下，例如陽光和火。

為了避免傷害，務必根據安裝指示將本裝置穩固地放置在櫥櫃上或安裝在地面/牆上。

只限室內使用。

電源

- 只要本機仍然被連接至交流電插座，它仍然還沒有切斷主要電源，即使本機已被關閉。
- 由於電源插頭是用作切斷本機的主要電源，請將本機連接至容易觸及的交流電插座。若您發現本機出現任何不尋常狀況，請立刻將電源插頭從交流電插座拔出。

建議的連接線

連接主電腦和/或外圍設備必須使用正確屏蔽和接地的連接線和連接器。

新加坡的用戶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B00353

台灣的用戶



廢電池請回收 僅適用於台灣

在 5.25 千兆赫 - 5.35 千兆赫頻帶內操作之無線資訊傳輸設備，限於室內使用。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版權和商標

- 本系統採用杜比®數位技術和 DTS** Digital Surround System。
 - * 本產品經過杜比實驗室的授權而製造。Dolby 和雙 D 記號是杜比實驗室的註冊商標。
 - ** 有關 DTS 專利，請參閱 <http://patents.dts.com>。DTS Licensing Limited 授權製造。DTS、DTS-HD、標記和 DTS 連同其標記是 DTS, Inc. 的註冊商標。© DTS, Inc. 版權所有。
- 本系統採用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技術。HDMI 和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名詞以及 HDMI 標誌是在美國和其它國家的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BRAVIA”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PlayStation”是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的註冊商標。

- Wi-Fi®、Wi-Fi Protected Access®、Wi-Fi Alliance® 和 Wi-Fi CERTIFIED Miracast®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WPA™、WPA2™、Wi-Fi Protected Setup™ 和 Miracast™ 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
- N Mark 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和其它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 Google Cast™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 “Xperia” 是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的商標。
- BLUETOOTH® 字標和標誌是屬於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Sony Corporation 在授權下使用此標記。其它商標和商號是相關擁有者之專利。
- LDAC™ 與 LDAC 標誌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DSEE HX”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PEG Layer-3 音頻編碼技術和專利由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權。
- Windows Medi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本產品由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某些知識產權所保護。在沒有獲得 Microsoft 或授權 Microsoft 子公司許可的情況下，不允許於本產品之外使用或配銷此技術。
- 來自 Opera Software ASA 的 Opera® Devices SDK。版權 1995–2013 Opera Software ASA。版權所有。



- “ClearAudi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x.v.Colour” 與 “x.v.Colour” 標誌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Apple、Apple 標誌、iPhone、iPod、iPod touch 和 Retina 是 Apple Inc. (蘋果電腦公司) 在美國以及其它國家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蘋果電腦公司) 的服務標記。

“Made for iPod” (為 iPod 而設) 和 “Made for iPhone” (為 iPhone 而設) 表示有關電子附件是特別設計以連接 iPod 或 iPhone，並已獲得開發者鑑定達到 Apple (蘋果電腦) 的性能標準。Apple (蘋果電腦) 對此設備的操作或此設備是否遵守安全和法定標準不負任何責任。請注意，與 iPod 或 iPhone 使用此附件可能影響無線性能。

兼容的 iPod/iPhone 型號

兼容的 iPod/iPhone 型號如下。與本系統使用前，更新您的 iPod/iPhone 至最新版本的軟體。

藍牙技術可用於：

- iPhone
 - iPhone 6 Plus/iPhone 6/iPhone 5s/iPhone 5c/iPhone 5/iPhone 4s/iPhone 4/iPhone 3GS
- iPod touch
 - iPod touch (第 5 代) / iPod touch (第 4 代)

- 所有其它商標均為其各自持有者的商標。
- 其它系統和產品名稱是廠家的一般商標或註冊商標。在本文檔中不顯示 ™ 和 ® 標記。

關於 GNU GPL/LGPL 適用軟體及其他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注意事項

本產品包含使用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 (“GPL”) 或 GNU 較寬通用公共許可證 (“LGPL”) 的軟體。這確定用戶能根據 GPL 或 LGPL 的條款有權獲取、修改和重新發佈該軟體的源代碼。

有關 GPL、LGPL 和其它軟體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在產品上 [設置] 選單的 [系統設定] 中的 [軟體授權資訊]。

用於本產品的軟體的源代碼使用 GPL 和 LGPL，並可在互聯網上獲取。要下載，請瀏覽以下：

網址：

<http://oss.sony.net/Products/Linux>

請注意 Sony 無法回答或回應有關此源代碼內容的任何詢問。

有關本使用說明書

- 本使用說明書內的指示解說遙控器的控制。如果條形揚聲器上的控制名稱與遙控器相同或類似，您也可以使用條形揚聲器上的控制。
- 有些插圖乃方案圖，可能與實際產品不同。
- 電視機屏幕上顯示的項目視區域而不同。
- 劃線為默認設定。
- 在括號中 ([--]) 的文本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在雙引號中 (“--”) 的文本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中。

目錄

連接 ➔ 入門指南 (另一文件)

有關本使用說明書	4
聆聽/觀賞	
享受連接裝置的視頻/聲音	6
播放 USB 裝置上的音樂/ 照片	6
聆聽來自藍牙裝置的音樂	7
通過網絡功能播放來自其他 裝置的音樂/照片	7
音響調節	
享受音響效果	7
使用 DSEE HX 功能 (以自然音質再現音頻編 解碼器檔案)	8
藍牙功能	
聆聽來自藍牙裝置的音樂	9
聆聽傳送至藍牙兼容接收器的 聲音	11
網絡功能	
連接有線網絡	12
連接無線網絡	13
播放家庭網絡上的檔案	14
享受各種網上服務	14
使用螢幕鏡像	15
觀賞受版權保護的 4K 內容	
連接 4K 電視機	16
連接 4K 裝置	17
設定和調節	
使用設定顯示	17
使用選項選單	23

其它功能

使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控 制系統 (SongPal)	25
使用“BRAVIA”Sync 的 HDMI 控制功能	25
享受多路廣播聲音 (雙單聲道)	27
使條形揚聲器上的按鈕無效 (兒童鎖)	28
更改亮度	28
待機模式中省電	28
啓用紅外線轉發器功能 (在無法控制電視機時) ...	28
無線系統的進一步設定	29
修改條形揚聲器的角度	30
將條形揚聲器安裝在牆壁上 ...	30

其它信息

預先注意事項	31
故障排除	32
部件與控制的指南	38
可播放的檔案類型	42
支援的音頻格式	42
規格	43
有關藍牙通訊	46
索引	47
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	49

享受連接裝置的視頻/ 聲音

按 INPUT +/-。

您也可以按 HOME，然後重複按 ◀/▶/↔/↔ 和 ⊕ 以選擇您要的輸入。

[TV]

連接至 TV (DIGITAL IN) 插孔的裝置 (電視機等等)，或連接至 HDMI OUT (ARC) 插孔與音頻回傳信道功能兼容的電視機

[HDMI 1]/[HDMI 2]/[HDMI 3]

連接至 HDMI IN 1/2/3 插孔的裝置

[Bluetooth Audio]

“BT”

支援 A2DP 的藍牙裝置

[Analog]

“ANALOG”

連接至 ANALOG IN 插孔的裝置 (數位媒體播放機等等)

[USB]

連接至 USB (USB) 端口的 USB 裝置

[螢幕鏡像]

“SCR M”

螢幕鏡像兼容裝置 (第 15 頁)

[Home Network]

“H.NET”


存儲在服務器上的內容 (第 14 頁)

[Music Services]

“M.SERV”

互聯網提供的音樂服務內容 (第 14 頁)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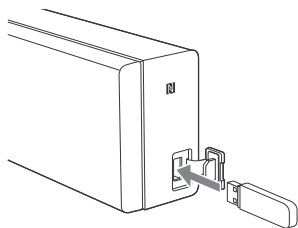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PAIRING  和 MIRRORING 以分別選擇 [Bluetooth Audio] 和 [螢幕鏡像] 輸入。



播放 USB 裝置上的音樂/ 照片

您可播放連接 USB 裝置上的音樂/照片檔案。

有關可播放檔案的類型，請參閱 “可播放的檔案類型” (第 42 頁)。

- 1 將 USB 裝置連接至 USB (USB) 端口。連接前請參閱 USB 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2 按 HOME。
主屏幕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3 按 ◀/▶/↔/↔ 以選擇 [USB]，然後按 ⊕。
- 4 按 ▲/▼ 以選擇  [音樂] 或  [相片]，然後按 ⊕。
- 5 按 ▲/▼ 以選擇您要的內容，然後按 ⊕。
所選內容開始播放。

註

操作時請勿拔下 USB 裝置。為了避免破壞數據或損壞 USB 裝置，在拔下 USB 裝置前關閉系統。

聆聽來自藍牙裝置的音樂

請參閱“藍牙功能”(第 9 頁)。

通過網絡功能播放來自其他裝置的音樂/照片

請參閱“網絡功能”(第 12 頁)。

音響調節

享受音響效果

您可簡易地享受針對不同的音源而預先編程的音響效果。該些聲音模式將令人振奋和強勁的音響帶入您的家中。

註

您無法在系統連接至處於發送器模式的藍牙接收器時選擇音響效果。

選擇音場

播放時重複按 SOUND FIELD。

[ClearAudio+]

您可以 Sony 建議的音場享受音響。音場根據播放內容和功能自動優化。

[Movie]

系統提供觀看電影的最佳音響。

[Music]

系統提供聆聽音樂的最佳音響。

[Sports]

本系統重新營造體育競賽直播的感覺。評論清晰，聽到的歡呼聲來自四面八方而且聲音真實。

[Game Studio]

系統提供玩視頻遊戲的最佳音響。

[Standard]

系統提供相應於各個音源的聲音。

提示

- 您也可按 CLEARAUDIO+ 以選擇 [ClearAudio+]。
- 您也可從選項選單選擇 [Sound Field] (第 23 頁)。

使用夜間模式功能

此功能在深夜觀賞電影時很有用。即使使用低音量，您仍可以將對話聽得清清楚楚。

按 NIGHT。

夜間模式功能被啟動。再按一次以取消此功能。

提示

您也可從選項選單選擇 [Night] (第 23 頁)。

使用清晰聲音功能

此功能使對話更清晰。

重複按 VOICE。

- [Voice : 1]: 標準
- [Voice : 2]: 對話音域被增強。
- [Voice : 3]: 對話音域被增強，而且老年人難以察覺的音域部分被加強。


提示

您也可從選項選單中的 [Voice] 選擇 [Type 1]、[Type 2] 或 [Type 3] (第 23 頁)。

使用 DSEE HX 功能 (以自然音質再現音頻 編解碼器檔案)

DSEE HX 將現存聲源提高至接近高解析度音質，讓您感覺彷彿親臨錄音室或演奏會現場。

此功能只在 [Music] 被選為音場時有效。

- 1 按 HOME。
主屏幕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2 按 \blacktriangle 以選擇在右上角的  [設置]，然後按 \oplus 。
- 3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音訊設定]，然後按 \oplus 。
- 4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DSEE HX]，然後按 \oplus 。
- 5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開]，然後按 \oplus 。

註

- 僅 DSEE HX 功能的優良音質恢復功能套用至 PCM 音源，確保無失真壓縮。DSEE HX 功能不可用於 DSD (DSDIFF、DSF) 格式檔案。檔案被升級至最高 96 千赫/24 位元或同等。
- 此功能適用於 44.1 千赫或 48 千赫 2 聲道數位輸入信號。
- 此功能在 [Analog] 輸入被選時無效。
- 當 [Bluetooth模式] 設至 [傳送] 時 (第 20 頁)，此功能無法運作。

藍牙功能


聆聽來自藍牙裝置的音樂

將本系統與藍牙裝置配對

配對是藍牙裝置之間的互相預先註冊操作。一旦進行了配對操作，則無需再次配對。

在您將裝置與本系統配對之前，確保將 [Bluetooth 模式] 設至 [接收] (第 20 頁)。

1 將藍牙裝置放在離條形揚聲器 1 米內之處。

2 按 PAIRING 。
藍色 LED 指示器閃爍，且藍牙配對畫面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提示

您也可從主屏幕選擇 [Bluetooth Audio]。

3 將藍牙裝置設定為配對模式。
有關將藍牙裝置設定為配對模式的詳情，請參閱隨裝置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4 選擇在裝置顯示上的“HT-NT3”。
在 5 分鐘內進行此步驟，否則配對模式將被取消。
當藍牙連接建立後，裝置名稱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以及藍色 LED 指示器亮起。

註

如果藍牙裝置需要密碼，輸入“0000”。密碼可被稱為“Passcode”、“PIN code”、“PIN number”或“Password”。

提示

您可使用在 [系統設定] 中的 [裝置名稱:] 更改出現在您的裝置上的系統名稱 (第 22 頁)。

5 開始在藍牙裝置上播放。

6 調節音量。
先調節藍牙裝置的音量，如果音量仍然太低，調節條形揚聲器的音量。

註

您可配對多達 9 個藍牙裝置。如果配對第 10 個藍牙裝置，最近最少連接的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要取消配對操作

按 HOME 或 INPUT +/-。


從本系統連接藍牙裝置

您可從本系統連接至配對的藍牙裝置。在播放音樂之前檢查以下：


- 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已開啓。
- 配對已完成 (第 9 頁)。
- [Bluetooth 模式] 設至 [接收] (第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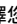

1 按 PAIRING 。


註

要連接最近連接的藍牙裝置，按 。然後進入步驟 5。

2 按 OPTIONS。

3 選擇 [裝置清單]，然後按 。
配對的藍牙裝置清單出現。

4 重複按  以選擇您要的裝置，然後按 。

5 按  以開始播放。

6 調節音量。
先調節藍牙裝置的音量，如果音量仍然太低，調節條形揚聲器的音量。

註

- 一旦本系統與藍牙裝置連接，您可按 ►、■、■、◀/▶ 和 ◀◀/▶▶ 控制播放。
- 如果您將 [Bluetooth待機] 設至 [開]，即使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您也可以從配對的藍牙裝置連接至系統（第 20 頁）。
- 在本系統播放的音頻由於藍牙無線技術的特性而可能比藍牙裝置慢。

提示

您可從藍牙裝置啟用或停用編碼器 AAC 或 LDAC（第 20 頁）。

要切斷藍牙裝置的連接

進行以下任何一個項目。

- 再次按 PAIRING ()。
- 停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顯示播放屏幕時，按 OPTIONS，然後選擇 [中斷連線]。
- 關閉系統或藍牙裝置。

要從裝置清單刪除配對的藍牙裝置

- 1 遵從以上的 1 至 3 步驟。
- 2 重複按 ▲/▼ 以選擇裝置，然後按 OPTIONS。
- 3 重複按 ▲/▼ 以選擇 [移除]，然後按 (+)。
- 4 重複按 ◀/▶ 以選擇 [確定]，然後按 (+)。

以單鍵聆聽功能 (NFC) 連接遠程裝置

NFC（近場通訊）是能使各種裝置之間進行短範圍無線通訊的技術。

將 NFC 兼容的遠程裝置握近條形揚聲器上的 N-標記，本系統和遠程裝置自動進入完成配對並連接藍牙。

兼容的遠程裝置

備有內置 NFC 功能的遠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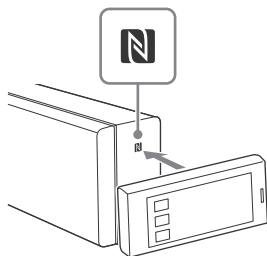
（操作系統：Android 2.3.3 或更新，Android 3.x 除外）

此功能於 NFC 兼容接收器（如耳機）無效。

註

- 本系統只能一次識別和連接一個 NFC 兼容裝置。
- 視您的遠程裝置而定，您可能需要預先在您的遠程裝置上進行以下項目。
 - 開啓 NFC 功能。詳情請參閱遠程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遠程裝置的操作系統版本低於 Android 4.1.x，請下載和啓動“NFC Easy Connect”應用程序。“NFC Easy Connect”是可從 Google Play 獲取的 Android 遠程裝置的免費應用程序。（在某些國家/區域未提供此應用程序。）

- 1 將遠程裝置握近條形揚聲器上的 N-標記直至遠程裝置振動。



遵從顯示在遠程裝置上的在屏指示，並完成藍牙連接的程序。
當藍牙連接建立後，在前面板上的藍色 LED 指示器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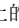

- 2 開始播放遠程裝置上的音源。

有關播放操作的詳情，請參閱您的遠程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提示






- 如果配對和藍牙連接失敗，進行以下措施。
 - 再將遠程裝置握近條形揚聲器上的 N-標記。
 - 如果使用市售遠程裝置護套，脫下該護套。
 - 重新啓動“NFC Easy Connect”應用程序。
 - 如果您要在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時連接藍牙裝置，將 [快速啟動/網路待機] 設至 [開]。
- 如果音量低，先調節遠程裝置的音量。如果音量仍然太低，調節條形揚聲器的音量。
- 如果您將處於發送器模式的遠程裝置握近 N-標記，[Bluetooth模式] 自動改為 [接收]。此功能於 NFC 兼容接收器無效。

要停止播放

- 播放在您進行以下任何一個項目時停止。
- 再將遠程裝置握近條形揚聲器上的 N-標記。
 - 停止遠程裝置的音樂播放器。
 - 關閉系統或遠程裝置。
 - 更改輸入。
 - 停用遠程裝置的藍牙功能。
 - 按遙控器上的 、HOME 或 PAIRING 。

聆聽傳送至藍牙兼容接收器的聲音

您可使用藍牙兼容接收器（例如耳機）聆聽通過本系統播放的音源。


- 1 開啓在藍牙接收器上的藍牙功能。
 - 2 在 [Bluetooth設定] 中將 [Bluetooth模式] 設至 [傳送] (第 20 頁)。
 - 3 按 /  以選擇 [確定]。
 - 4 按 /  以從 [Bluetooth設定] 中的 [裝置清單] 選擇藍牙接收器的名稱 (第 20 頁)，然後按 。
- 當藍牙連接建立後，藍色 LED 指示器亮起。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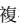
如果您無法在清單中找到您的藍牙接收器名稱，選擇 [掃描]。

- 5 返回主屏幕並選擇您要的輸入。
“BT TX”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上，聲音則輸出自藍牙接收器。
沒有聲音從系統的揚聲器輸出。
- 6 調節音量。
調節藍牙接收器的音量。
當與藍牙接收器連接時，條形揚聲器的音量不能被控制。條形揚聲器和遙控器上的音量按鈕只對藍牙接收器有效。

註

- 取決於藍牙接收器，您可能無法調整音量。
- [螢幕鏡像] 輸入、[Bluetooth Audio] 輸入和家庭劇場場控制功能在系統處於發送器模式時被停用。
- 當選擇 [Bluetooth Audio] 或 [螢幕鏡像] 輸入之後，您將沒辦法設置 [Bluetooth模式] 為 [傳送]。
您也無法以遙控器上的 RX/TX  來切換它。
- 您可以註冊多達 9 個藍牙接收器。如果註冊第 10 個藍牙接收器，最近最少連接的藍牙接收器將被新的接收器取代。
- 系統可在 [裝置清單] 中顯示多達 15 個檢測到的藍牙接收器。
- 您無法在聲音傳送時更改在選項選單中的音響效果或設定。
- 某些內容由於內容保護而不能輸出。
- 從藍牙接收器輸出的音頻由於藍牙無線技術的特性而可能比系統慢。
- 當藍牙接收器成功連接至系統時，沒有聲音從系統的揚聲器和 HDMI OUT (ARC) 插孔輸出。

提示

- 一旦系統和藍牙接收器已連接，您可使用在藍牙接收器上的播放操作按鈕控制播放。
- 您可重複按 RX/TX  選擇 [傳送] 以將本系統連接至最近連接的藍牙裝置。然後，開始播放本系統上的音源。

要切斷藍牙接收器的連接

進行以下任何一個項目。

- 停用藍牙接收器上的藍牙功能。
- 將 [Bluetooth模式] 設至 [接收] 或 [關] (第 20 頁)。
- 關閉系統或藍牙接收器。
- 進行單鍵功能 (NFC)。

要刪除註冊的藍牙接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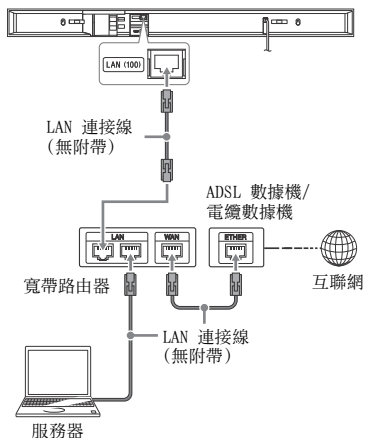
- 1 在 [Bluetooth設定] 中選擇 [裝置清單] (第 20 頁)。配對和檢測到的藍牙接收器清單出現。
- 2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裝置，然後按 OPTIONS。
- 3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移除]，然後按 \oplus 。
- 4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確定]，然後按 \oplus 。

網絡功能

連接有線網絡


使用 LAN 連接線連接系統至網絡

以下插圖是系統和服務器組成的家庭網絡的示例配置。



設定有線 LAN 連接

如果您已進行 [簡易網路設定] 則不需進行以下設定。

- 1 按 HOME。
主屏幕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2 按 \blacktriangle 以選擇在右上角的  [設置]，然後按 \oplus 。
- 3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網路設定]，然後按 \oplus 。
- 4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網際網路設定]，然後按 \oplus 。

- 5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以選擇 [有線設置]，然後按 \oplus 。
選擇 IP 地址獲取方法的屏幕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6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以選擇 [自動]，然後按 \oplus 。
- 7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以瀏覽信息，然後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8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以選擇 [儲存並連線]，然後按 \oplus 。
系統開始連接至網絡。詳情請參閱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的信息。

如果使用固定 IP 地址

在步驟 6 選擇 [自訂]，然後遵從在屏指示選擇 [指定 IP 位址]。IP 地址輸入顯示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遵從在屏指示輸入 [IP 位址] 的值，然後按 \oplus 以確認值。
輸入 [子網路遮罩]、[預設閘道]、[Primary DNS] 和 [Secondary DNS] 的值，然後按 \oplus 。

連接無線網絡

設定無線 LAN 連接

進行網絡設定之前

當您的無線 LAN 路由器（接入點）與 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兼容時，您可使用 WPS 按鈕簡易地設置網絡設定。否則，您將需要選擇或輸入以下信息。預先檢查以下信息。

- 無線 LAN 路由器/接入點的網絡名稱 (SSID)*
- 網絡的安全密鑰（密碼）**

* SSID（服務集標識符）是標識特定接入點的名稱。

** 這信息應該可從您的無線 LAN 路由器/接入點上的標籤、從使用說明書、從設定您的無線網絡的人或從您的互聯網服務業者提供的信息獲取。

- 1 遵從“設定有線 LAN 連接”（第 12 頁）的 1 至 4 步驟。
- 2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以選擇 [無線設置(內建)]，然後按 \oplus 。
可用的 SSID（接入點）清單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3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以選擇您要的網絡名稱 (SSID)，然後按 \oplus 。
安全設定顯示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4 使用軟鍵盤輸入安全密鑰 (WEP 密鑰、WPA/WPA2 密鑰)。使用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right$ 和 \oplus 選擇字符/數字，然後選擇 [輸入] 以確認安全密鑰。
系統開始連接至網絡。詳情請參閱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的信息。

如果使用固定 IP 地址

在步驟 3 選擇 [添加新的無線網絡]，選擇 [手動登記]，然後遵從在屏指示選擇 [指定 IP 位址]。IP 地址輸入顯示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遵從在屏指示輸入 [IP 位址] 的值，然後按 \oplus 以確認值。
輸入 [子網路遮罩]、[預設閘道]、[Primary DNS] 和 [Secondary DNS] 的值，然後按 \oplus 。

註

如果您的網絡未加密（使用安全密鑰），在步驟 4 的安全設定顯示不出現。

播放家庭網絡上的檔案

您可將其他家庭網絡兼容裝置連接至您的家庭網絡以播放在該裝置上的音樂/照片檔案。

本系統可被用為播放機和呈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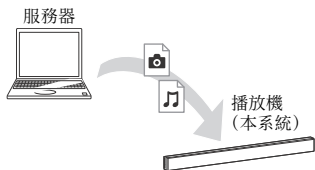
- 服務器：存儲和分享數位媒體內容
- 播放機：從服務器尋找和播放數位媒體內容
- 呈現器：從服務器接收和播放檔案，並可以由另一個裝置（控制器）操作
- 控制器：操作呈現器裝置

準備使用家庭網絡功能。

- 將系統連接至網絡（第 12 頁）。
- 準備其它家庭網絡兼容裝置。詳情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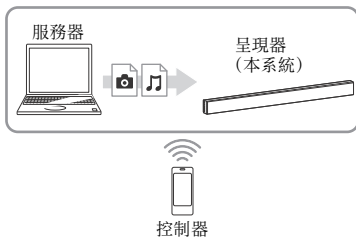
要通過系統（播放機）播放存儲在服務器上的檔案

從主屏幕選擇 [Home Network]，然後選擇服務器。從 🎵 [音樂] 或 📷 [相片] 選擇您要播放的檔案。



要通過家庭網絡控制器由操作系統（呈現器）播放遠程檔案

您可在播放存儲在服務器上的檔案時，以家庭網絡控制器兼容裝置（移動電話等等）操作系統。



有關操作的詳情，請參閱家庭網絡控制器兼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註

切勿同時使用附帶遙控器和控制器操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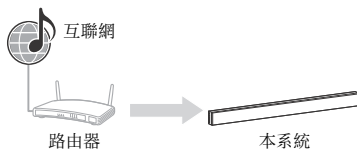
提示

本系統與預裝在 Windows 7 中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12 的“Play To”功能兼容。

享受各種網上服務

您可使用本系統聆聽互聯網提供的音樂服務。要使用此功能，系統必須連接至互聯網。

以下的操作將引導您享受音樂服務。請跟隨引導，來享受音樂服務。



- 1 按 HOME。
主屏幕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2 按 ⬆/⬇ 以選擇 [Music Services]，然後按 ⊕。
服務業者清單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註

視互聯網內容連接狀態而定，服務業者清單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會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提示

您可按 **OPTIONS**，然後選擇 [更新清單] 以更新服務業者清單。

- 3** 按 **←/→** 以選擇您要的音樂服務，然後按 **⊕**。
按 **BACK** 以返回上一個目錄。

使用 Google Cast™

Google Cast 讓您可以從支援 Google Cast™ 的應用程式選擇音樂內容，在系統上播放。

Google Cast 需要使用 SongPal 完成初始設定。

- 1** 下載免費的 SongPal 應用程式到您的移動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
- 2** 以 Wi-Fi 將您的移動裝置連接至與系統相同的網絡（第 12 頁）。
- 3** 啟動 SongPal、選擇“HT-NT3”、點擊“Settings” – “Google Cast” – “Learn how to Cast”。
- 4** 檢查操作和支援 Google Cast 的應用程式，並下載應用程式。
- 5** 打開支援 Google Cast 的應用程式，點擊“cast”按鈕，然後選擇“HT-NT3”。



- 6** 選擇并播放音樂於支援 Google Cast 的應用程式上。
音樂在系統上播放。

註

前面板顯示屏上顯示“GOOGLE CAST UPDATING”時，不能使用 Google Cast。等到更新完成，然後再試一次。

使用螢幕鏡像

“螢幕鏡像”是通過 Miracast 技術在電視機上顯示移動裝置屏幕的功能。系統可直接與螢幕鏡像兼容裝置（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連接。您可在您的大電視機屏幕享受裝置的顯示屏幕。使用此功能無需無線路由器（或接入點）。

- 1** 按 **MIRRORING**。
- 2** 遵從在屏指示。
從您的裝置啟動螢幕鏡像功能。有關如何啟動該功能的詳情，請參閱隨您的裝置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單鍵鏡像功能 (NFC) 連接 Xperia 智能手機

按 **MIRRORING**，然後將 Xperia 智能手機握近條形揚聲器上的 N-標記。

要退出鏡像

按 **HOME** 或 **INPUT +/-**。

註

- 使用螢幕鏡像時，圖像和聲音的質素有時可能因來自其它網絡的干擾而劣化。
- 某些網絡功能在螢幕鏡像時可能無效。
- 確保裝置與 Miracast 兼容。不保證與所有 Miracast 兼容裝置的連接性。
- 視使用環境，圖像和聲音的質素可能會劣化。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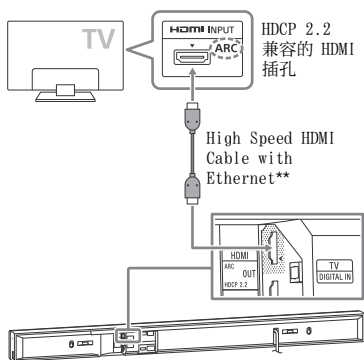
- 您可在鏡像進行時選擇您喜好的音響效果。按音響效果按鈕（第 41 頁）。
- 如果圖像和聲音的質素經常劣化，您可設定 [螢幕鏡像RF設置] 以改善質素（第 22 頁）。

觀賞受版權保護的 4K 內容

連接 4K 電視機

要觀賞受版權保護的 4K 內容，請透過 HDCP 2.2 兼容的 HDMI 插孔連接本系統和電視機。有關電視機是否配備 HDCP 2.2 兼容的 HDMI 插孔的詳情，請參閱隨電視機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當電視機的 HDMI 插孔標有 ARC* 且與 HDCP 2.2 兼容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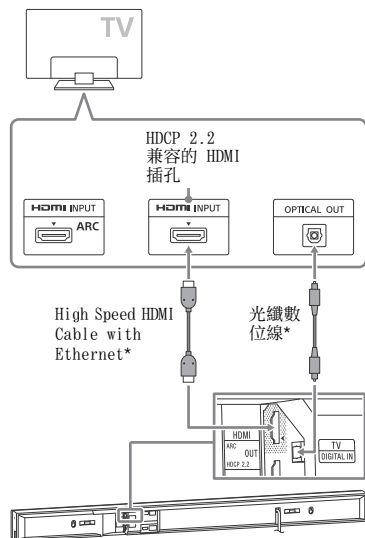


* ARC (音頻回傳信道) 功能可只使用一條 HDMI 連接線將數位聲音從電視機傳送至本系統。

** 只對特定區域提供。

當電視機的 HDMI 插孔標有 ARC 但與 HDCP 2.2 不兼容時

如果電視機的 HDMI 插孔標有 ARC 但與 HDCP 2.2 不兼容，則使用一條 HDMI 連接線將本系統連接至與 HDCP 2.2 兼容的電視機 HDMI 插孔。然後，將光纖數位線連接到電視機的光纖輸出插孔以聆聽數碼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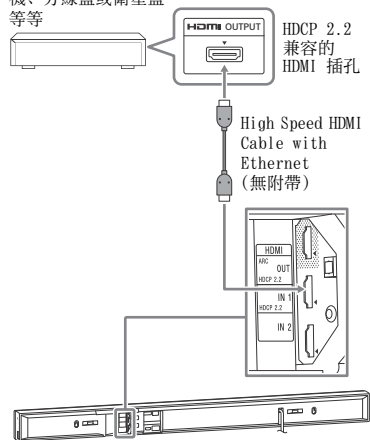


* High Speed HDMI cable 或光纖數位線視區域提供。

連接 4K 裝置

將 4K 裝置連接至本系統的 HDMI IN 1 插孔。有關裝置是否與 HDCP 2.2 兼容的詳情，請參閱隨裝置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Blu-ray Disc™ 播放機、分線盒或衛星盒等等



設定和調節

使用設定顯示

您可對例如圖像和聲音的項目進行各種調節。默認設定下被劃線。

- 1 按 HOME。
主屏幕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2 按 \uparrow 以選擇在右上角的 [設定]，然後按 \oplus 。
- 3 按 \uparrow/\downarrow 以選擇設定分類圖標，然後按 \oplus 。

圖標	解說
	[軟體更新] (第 18 頁) 更新系統的軟體。
	[螢幕設定] (第 18 頁) 根據電視機的類型進行屏幕設定。
	[音訊設定] (第 19 頁) 根據連接插孔的類型進行音頻設定。
	[Bluetooth設定] (第 20 頁) 為藍牙功能進行詳細設定。
	[系統設定] (第 21 頁) 進行與系統有關的設定。
	[網路設定] (第 22 頁) 為互聯網和網路進行詳細設定。
	[略過輸入設定] (第 23 頁) 為各個輸入設定輸入跳過設定。
 1-2-3	[簡易設置] (第 23 頁) 重新進行 [簡易設置] 以設置基本設定。
 1-2-3	[簡易網路設定] (第 23 頁) 開啓 [簡易網路設定] 以設置基本網路設定。



[重設] (第 23 頁)
將系統重設至出廠設定。



[軟體更新]

將軟體更新至最新的版本，你即可利用最新的功能。

軟體更新期間，“UPDT”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中。更新完成之後，系統自動重新啟動。

更新操作進行中時，不要開啓或關閉系統，或操作系統或電視機。請等待軟體更新完成。

註

- 有關更新功能的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歐洲和俄羅斯的用戶：

www.sony.eu/support

其它國家/區域的用戶：

<http://www.sony-asia.com/section/support>

- 如果網絡狀況不佳，請瀏覽上述網站以下載最新的軟體版本並透過 USB 記憶體更新軟體。
- 如果想自動更新軟體，請將 [自動更新] 設至 [關] (第 22 頁)。視更新內容而定，即使您將 [自動更新] 設至 [關]，軟體可能會執行更新。

■ [透過網路更新]

使用可用的網絡更新系統的軟體。確保網絡連接至互聯網。詳情請參閱“網絡功能” (第 12 頁)。

■ [透過USB記憶體更新]

使用 USB 記憶體更新軟體。確保軟體更新資料夾正確地命名為“UPDATE”。本系統可識別單層中多達 500 個檔案/資料夾，包括更新檔案/資料夾。



[螢幕設定]

■ [電視類型]

[16:9]：連接至寬屏電視機或備有寬屏幕模式功能的電視機時選擇此項。

[4:3]：連接至沒有寬屏幕模式功能的 4:3 屏幕電視機時選擇此項。

■ [輸出視訊解析度]

[自動]：根據電視機或連接裝置的解析度輸出視頻信號。

[480i/576i]*, [480p/576p]*, [720p], [1080i], [1080p]：根據所選的解析度設定輸出視頻信號。

* 如果播放內容的彩色系統是 NTSC，視頻信號的解析度只能轉換為 [480i] 和 [480p]。

■ [24p輸出]

[網路內容24p輸出]

當使用螢幕鏡像功能時，此功能將設定信號從系統的 HDMI OUT (ARC) 插孔輸出。

[自動]：當您通過 HDMI 接線連接 1080/24p 兼容電視機和將 [輸出視訊解析度] 設至 [自動] 或 [1080p] 時，只輸出 24p 視頻信號。

[關]：當您的電視機與 1080/24p 視頻信號不兼容時，選擇此項。

■ [4K輸出]

[自動1]：當連接至 Sony 4K 兼容裝置，視頻播放 (螢幕鏡像) 時輸出 2K (1920 × 1080) 視頻信號，而照片播放時輸出 4K 視頻信號。

當連接至非 Sony 4K 兼容裝置，在播放 24p 視頻內容或照片播放時輸出 4K 視頻信號。

[自動2]：當您連接 4K/24p 兼容裝置和在 [24p輸出] 中進行 [網路內容24p輸出] 的適當設定時自動輸出 4K/24p 視頻信號，以及當您播放 2D 照片檔案時輸出 4K/24p 照片圖像。

[關]：關閉功能。

註

當 [自動1] 被選時檢測不到您的 Sony 裝置，此設定與 [自動2] 設定有相同的效果。

■ [YCbCr/RGB (HDMI)]

[自動]: 自動檢測外部裝置的類型，並切換至配對的色彩設定。

[YCbCr (4:2:2)]: 輸出 YCbCr 4:2:2 視頻信號。

[YCbCr (4:4:4)]: 輸出 YCbCr 4:4:4 視頻信號。

[RGB]: 當連接備有與 HDCP 兼容的 DVI 插孔的裝置時，選擇此項。

■ [HDMI 深層色彩輸出]

[自動]: 通常選擇此選項。

[12位元]、[10位元]: 當連接的電視機與 Deep Colour 兼容時，輸出 12 位/10 位視頻信號。

[關]: 當圖像不穩定或色彩不自然時，選擇此項。

■ [視訊直接顯示]

您可在選擇 [HDMI1]、[HDMI2] 或 [HDMI3] 輸入時停用本系統的在屏顯示 (OSD)。此功能在玩遊戲時很有用，您可盡情享用遊戲屏幕。

[開]: 停用 OSD。信息將不顯示在屏幕上，而且 OPTIONS 和 DISPLAY 按鈕被禁用。

[關]: 當您更改設定例如選擇音場時，在屏幕上顯示信息。

■ [SBM] (超級位映射)

[開]: 使輸出自 HDMI OUT (ARC) 插孔的視頻信號層次流暢。

[關]: 當輸出失真的視頻信號或不自然的顏色時，選擇此項。

**[音訊設定]****■ [DSEE HX]**

此功能只在 [Music] 被選為音場時有效。

[開]: 升級音頻檔案至高解析度音頻檔案，並清晰地再現通常丟失了的高音域聲音 (第 8 頁)。

[關]: 關閉。

■ [音訊DRC]

您可壓縮聲帶的動態範圍。

[自動]: 自動壓縮以杜比 TrueHD 技術編碼的聲音。

[開]: 系統複製錄音工程師原意的動態範圍類型的聲帶。

[關]: 動態範圍沒被壓縮。

■ [衰減設定 - Analog]

當您聆聽連接至 ANALOG IN 插孔的裝置時，聲音可能失真。您可減弱系統的輸入水平以避免失真。

[開]: 減弱輸入水平。輸出水平在此設定將減低。

[關]: 正常的輸入水平。當連接至可攜式裝置 (如數位媒體播放裝置) 時選擇此項。

■ [音訊輸出]

您可選擇音頻信號輸出的方式。

[揚聲器]: 只從系統的揚聲器輸出聲音。

[揚聲器+HDMI]: 從系統的揚聲器輸出聲音和從 HDMI OUT (ARC) 插孔輸出 2 聲道線性 PCM 信號。

[HDMI]: 只從 HDMI OUT (ARC) 插孔輸出聲音。聲音格式視連接裝置而定。

註

- 當 [HDMI控制] 設至 [開] (第 21 頁)，[音訊輸出] 自動設至 [揚聲器+HDMI]，而且此設定無法被更改。

- 當 [音訊輸出] 設至 [揚聲器+HDMI] 和 [HDMI音訊輸入模式] (第 21 頁) 設至 [TV] 時, 音頻信號不會從 HDMI OUT (ARC) 插孔輸出。(只限歐洲型號)



[Bluetooth設定]

■ [Bluetooth模式]

您可使用本系統享受來自遠程裝置的內容或使用其它裝置例如耳機聆聽來自本系統的聲音。

[接收]: 本系統處於接收器模式, 讓它能從遠程裝置接收和輸出音頻。

[傳送]: 本系統處於發送器模式, 讓它能發送音頻至藍牙接收器 (如耳機)。如果您切換系統的輸入, “BT TX” 會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上。

[關]: 藍牙電源關閉和您無法選擇 [Bluetooth Audio] 輸入。

註

您可在 [Bluetooth模式] 設至 [關] 時也能使用單鍵聆聽功能連接遠程裝置。

■ [裝置清單]

當 [Bluetooth模式] 設至 [傳送] 時顯示配對和檢測到的藍牙接收器清單 (第 20 頁)。

■ [Bluetooth待機]

您可設定 [Bluetooth待機] 以讓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時也能以藍牙裝置開啓。此功能只在您將 [Bluetooth模式] 設至 [接收] 或 [傳送] 時有效。

[開]: 系統在您從配對的藍牙裝置建立藍牙連接時自動開啓。

[關]: 關閉。

註

如果將 [快速啟動/網路待機] 設定為 [關] 且將 [Bluetooth待機] 設定為 [開], 則可以透過藍牙裝置開啓系統, 但藍牙連接失敗。

■ [Bluetooth Codec - AAC]

此功能只在您將 [Bluetooth模式] 設至 [接收] 或 [傳送] 時有效。

[開]: 啓用 AAC 編解碼器。

[關]: 停用 AAC 編解碼器。

註

- 在 AAC 啓用時, 您可以享受高品質的聲音。在無法從您的裝置聽到 AAC 聲音的情形時, 選擇 [關]。
- 如果您在連接藍牙裝置時更改 [Bluetooth Codec - AAC] 設定, 編解碼器設定只有在下次連接後才會得以反映。

■ [Bluetooth Codec - LDAC]

此功能只在您將 [Bluetooth模式] 設至 [接收] 或 [傳送] 時有效。

[開]: 啓用 LDAC 編解碼器。

[關]: 停用 LDAC 編解碼器。

註

如果您在連接藍牙裝置時更改 [Bluetooth Codec - LDAC] 設定, 編解碼器設定只有在下次連接後才會得以反映。

提示

LDAC 是由 Sony 研發的音頻編碼技術, 可傳輸 (包括透過藍牙連線) 高解析度 (Hi-Res) 音訊內容。不同於 SBC 等其他與藍牙相容的編碼技術, 本技術擁有高效的編碼及優化的封包手段, 無須向下轉換 Hi-Res 音訊內容*, 相比其他技術而言, 其透過藍牙無線網路傳送的允許資料量增加了近三倍**, 音質亦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

* 不包括 DSD 格式的內容。

** 與位元率選取為 990 千位元/秒 (96/48 千赫) 或 909 千位元/秒 (88.2/44.1 千赫) 的 SBC (Subband Coding, 子頻帶編碼) 相比。

■ [無線播放品質]

您可設定 LDAC 播放的傳送數據率。此功能只在您將 [Bluetooth模式] 設至 [傳送] 及將 [Bluetooth Codec - LDAC] 設至 [開] 時有效。

[自動]: 數據率將依據環境自動變更。如果在此設定中音訊播放不穩定, 則使用其他三個設定。

[音質]: 最高數據率被使用。聲音以更高質量發送, 但是音頻播放有時會在鏈路質量不夠好時變得不穩定。

[標準]: 中間數據率被使用。此設定平衡音質和播放穩定性。

[連接]: 穩定性優先。音質合理, 連接狀態最有可能是穩定的。如果連接不穩定, 建議使用此設定。



[系統設定]

■ [螢幕顯示語言]

您可選擇您要的系統在屏顯示語言。

■ [無線聲音連接]

您可為無線系統進行更一步的設定。詳情請參閱“無線系統的進一步設定”(第 29 頁)。

■ [IR-Repeater]

[開]: 使系統能將信號從遙控器轉送至電視機 (第 28 頁)。

[關]: 關閉。

■ [HDMI設定]

[HDMI控制]

[開]: 開啓 [HDMI控制] 功能。您可在以 HDMI 連接線連接的裝置之間相互操作。

[關]: 關閉。

[Audio Return Channel]

此功能在您將系統連接至與音頻回傳信道功能兼容的電視機 HDMI IN 插孔以及 [HDMI控制] 設至 [開] 時有效。

[自動]: 系統可通過 HDMI 連接線自動接收電視機的數位音頻信號。

[關]: 關閉。

[待機直通]

您可在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時也輸出 HDMI 信號至電視機。此功能在您將 [HDMI控制] 設至 [開] 時有效。

默認設定:

- [關] (只限歐洲型號)

- [自動] (其它型號)

[自動]: 當電視機開啓, 而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時, 將從 HDMI OUT (ARC) 插孔輸出信號。此設定在待機模式比在 [開] 設定時較節省電力。

[開]: 在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時, 總是從 HDMI OUT (ARC) 插孔輸出信號。如果您連接非“BRAVIA”電視機, 我們建議您選擇此設定。

[關]: 當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時, 沒有信號被輸出。此設定在待機模式比在 [開] 設定時較節省電力。

[HDMI1音訊輸入模式] (只限歐洲型號)

您可選擇連接至 HDMI IN 1 插孔的裝置的音頻輸入。

[HDMI1]: 連接至 HDMI IN 1 插孔的裝置聲音從 HDMI IN 1 插孔輸入。

[TV]: 連接至 HDMI IN 1 插孔的裝置聲音從 TV (DIGITAL IN) 插孔輸入。

■ [快速啟動/網路待機]

[開]: 縮短從待機模式啓動的時間。您可在開啓系統後快速操作系統。

[關]: 默認設定。

■ [自動待機模式]

[開]: 開啓 [自動待機模式] 功能。當您在天約 20 分鐘內沒有操作系統, 系統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關]: 關閉。

■ [自動顯示]

[開]: 在更換音頻信號、圖像模式等等時自動在屏幕上顯示信息。

[關]: 只在您按 DISPLAY 時顯示信息。

■ [軟體更新通知]

[開]: 設定系統告知您有關最新軟體版本的信息 (第 18 頁)。

[關]: 關閉。

■ [自動更新設定]

[自動更新]

[開]: 當本系統未使用時, 軟體更新在選定 [時區] 的當地時間凌晨 2 點至凌晨 5 點之間自動執行。如果您將 [快速啟動/網路待機] 設至 [關], 軟體更新在您關閉系統之後執行。

[關]: 關閉。

[時區]

選擇您所在國家/地區。

註

- 視更新內容而定, 即使您將 [自動更新] 設至 [關], 軟體可能會執行更新。
- 在新軟體發行後 11 天內, 系統會自動執行軟體更新。

■ [裝置名稱:]

您可根據您的喜好更改本系統的名稱以便本系統在藍牙或螢幕鏡像功能時更容易被識別。該名稱也用於其它網絡例如家庭網絡。遵從在屏指示並使用軟鍵盤輸入名稱。

■ [系統資訊]

您可顯示系統的軟體版本信息和 MAC 地址。

■ [軟體授權資訊]

您可顯示軟體許可證信息。



[網路設定]

■ [網際網路設定]

預先將系統連接至網絡。詳情請參閱“網絡功能”(第 12 頁)。

[有線設置]: 當您使用 LAN 連接線連接寬帶路由時, 選擇此項。選擇此設定時, 內置無線 LAN 自動停用。

[無線設置 (內建)]: 當您使用系統的內置無線 LAN 進行無線網絡連接時, 選擇此項。

提示

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瀏覽以下網站並查看常見問題 (FAQ):

歐洲和俄羅斯的用戶:
www.sony.eu/support

其它國家/區域的用戶:
<http://www.sony-asia.com/section/support>

■ [網路連線狀態]

顯示當前網絡連接的狀態。

■ [網路連線診斷]

您可以進行網絡診斷以檢查網絡是否正確連接。

■ [螢幕鏡像RF設置]

如果您使用多個無線系統, 例如無線 LAN (局域網), 無線信號可能不穩定。在此情況下, 播放穩定性可通過設定螢幕鏡像的優先無線電頻率聲道加以改善。

[自動]: 通常選擇此選項。系統自動選擇螢幕鏡像的更好聲道。

[CH 1]/[CH 6]/[CH 11]: 選擇的聲道優先用於螢幕鏡像連接。

■ [連線伺服器設定]

設定是否要顯示連接的家庭網絡服務器。

■ [自動轉譯器存取權限]

[開]: 允許從新檢測到的家庭網絡控制器的自動存取。

[關]: 關閉。

■ [Renderer訪問控制]

顯示家庭網絡控制器兼容產品的清單並設定是否接受清單中控制器的指令。

■ [外部控制]

[開]: 允許家庭自動化控制器操作本系統。

[關]: 關閉。

■ [遙控啟動]

[開]: 當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時, 允許通過網絡連接的裝置開啓系統。

[關]: 系統不可被通過網絡連接的裝置開啓。

**[略過輸入設定]**

跳過設定是讓您通過按 INPUT +/- 選擇輸入時跳過沒使用輸入的方便功能。

[不要略過]: 系統沒有跳過所選的輸入。

[略過]: 系統跳過所選的輸入。

註

當您在顯示主屏幕期間按 INPUT +/- 時, 如果輸入已設定為 [略過], 輸入圖標將顯示無效。

**[簡易設置]**

執行 [簡易設置] 以進行系統的基本初始設定和基本網絡設定。遵從在屏指示。

**[簡易網路設定]**

開啓 [簡易網路設定] 以設置基本網絡設定。遵從在屏指示。

**[重設]****■ [重設為原廠預設的設定]**

您可選擇設定群組將系統設定重設為廠家默認值。在群組中的所有設定將會被重設。

■ [初始化個人資訊]

您可以刪除存儲在系統中的個人資料。

註

如果您廢棄、轉讓或轉售本系統, 為了安全起見請刪除所有個人資料。請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在使用網絡服務後登出。

使用選項選單

按 OPTIONS 即可選用各種設定和播放操作。可用項目視情形而不同。

常用的選項**[影音同步]**

調節圖像和聲音之間的時間差距 (第 24 頁)。

[Sound Field]

更改音場設定 (第 7 頁)。

[Night]

開啓或關閉夜間模式功能 (第 8 頁)。

[Voice]

增強對話音域以享受清晰的聲音 (第 8 頁)。

[重複設定]

設定重複播放。

[播放/停止]

開始或停止播放。

[從頭開始播放]

從開始播放項目。

[變更類別]

在 [USB] 或 [Home Network] 輸入中的 **J** [音樂] 和 **📷** [相片] 類別之間切換。此項目只在分類的顯示列表有效時可用。

只限 **J [音樂]****[隨機設定]**

設定隨機播放。

[新增循環撥放BGM]

註冊在 USB 記憶體中的音樂檔案為幻燈片背景音樂 (BGM)。

只限 [相片]

[循環播放]

開始幻燈片。

[循環播放速度]

更改幻燈片的速度。

[循環播放效果]

設定播放幻燈片的效果。

[循環播放BGM]

- [關]: 關閉功能。
- [來自USB的我的音樂]: 設定註冊在 [新增循環撥放BGM] 中的音樂檔案。

[變更顯示]

在 [表格檢視] 和 [清單檢視] 之間切換。

[向左轉動]

以 90 度逆時針方向旋轉照片。

[向右轉動]

以 90 度順時針方向旋轉照片。

[檢視影像]

顯示所選的照片。

調節圖像和聲音之間的延遲時間

[影音同步]

當聲音與電視機屏幕上的圖像不配對時，您可就以下輸入調節圖像和聲音之間的延遲時間。

設定方式視輸入而不同。

當 [HDMI 1]、[HDMI 2] 或 [HDMI 3] 輸入被選時

- 1 按 **OPTIONS**。
選項選單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2 按 **↔** 以選擇 [影音同步]，然後按 **+**。
- 3 按 **↔** 以調節延遲，然後按 **+**。
您可以從 0 毫秒至 300 毫秒以 25 毫秒增幅調節延遲時間。

當 [TV] 輸入被選時

- 1 按 **OPTIONS**。
“SYNC” 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中。
- 2 按 **+** 或 **→**。
- 3 按 **↔** 以調節延遲，然後按 **+**。
您可以從 0 毫秒至 300 毫秒以 25 毫秒增幅調節延遲時間。
- 4 按 **OPTIONS**。
“SYNC” 從前顯示面板中消失。



使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控制系統 (SongPal)

SongPal 是一款使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 Sony 製造的 SongPal 兼容音頻裝置的專用應用程序。在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上搜尋 SongPal，並使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

SongPal 讓您：

- 變更常用設定、選擇系統輸入及調節音量。
- 借助系統欣賞儲存在家庭網絡服務器或智能手機上的音樂內容。
- 以您的智能手機的顯示在視覺上欣賞音樂。
- 如果您的 Wi-Fi 路由器無 WPS 功能，可使用 SongPal 輕鬆配置 Wi-Fi 連接設定。
- 使用 SongPal Link 功能 (第 25 頁)。

註

- 在您開始進行以下操作之前，確保將 [Bluetooth 模式] 設至 [接收] (第 20 頁)。
- 本系統僅與 SongPal 版本 3.0 或更新版本相容。
- SongPal 使用系統的網絡功能 (第 12 頁) 和/或藍牙功能 (第 9 頁)。
- SongPal 規格和顯示設計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使用 Android 裝置時

- 1 在 Android 裝置上搜尋、下載和啓動 SongPal 應用程序。
- 2 透過藍牙連接 (第 9 頁) 或網絡連接 (第 12 頁) 將系統與 Android 裝置連接。

提示

如果使用網絡連接將系統與 Android 裝置連接，則透過 Wi-Fi 將裝置連接到與系統相同的網絡。

- 3 按照 SongPal 上的說明操作。

使用 iPhone/iPod 時

- 1 在 iPhone/iPod 上搜尋、下載和啓動 SongPal 應用程序。
- 2 透過藍牙連接 (第 9 頁) 或網絡連接 (第 12 頁) 將系統與 iPhone/iPod 連接。

提示

如果使用網絡連接將系統與 iPhone/iPod 連接，則透過 Wi-Fi 將 iPhone/iPod 連接到與系統相同的網絡。

- 3 按照 SongPal 上的說明操作。

在多個裝置上聆聽相同的音樂 / 在不同位置聆聽不同的音樂 (SongPal Link)

您可以欣賞儲存在電腦或智能手機上的音樂，或使用音樂服務在多個房間同時欣賞音樂。

有關 SongPal Link 的詳情，請瀏覽以下 URL：

<http://www.sony.net/nasite>

使用“BRAVIA” Sync 的 HDMI 控制功能

此功能可在備有“BRAVIA” Sync 功能的電視機上使用。

通過 HDMI 連接線連接與 HDMI 控制功能兼容的 Sony 產品，操作會被以下功能簡化。

您可將 [HDMI 控制] 設至 [開] 以啓用 HDMI 控制功能 (第 21 頁)。

註

- 要使用“BRAVIA” Sync 功能，確保在完成 HDMI 連接之後開啓系統和所有連接的裝置。
- 視連接裝置的設定而定，HDMI 控制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地運作。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HDMI 控制 - 輕鬆設定

您可通過啓動電視機上的相應設定以自動設定系統的 [HDMI 控制] 功能。

“DONE”在輕鬆設定完成時出現在前顯示面板。

註

如果上述設定無效，您可以手動設定 [HDMI 控制] 功能。詳情請參閱 “[HDMI 設定]” (第 21 頁)。

系統關閉

當您關閉電視機，系統和連接裝置將自動關閉。

註

- 系統在播放本系統中的音樂時不會自動關閉。
- “系統關閉”功能可能可以在非 Sony 生產的裝置上運作，但我們不能保證功能的正常運作。

單鍵播放

當您播放使用 HDMI 連接線連接至系統的裝置 (Blu-ray Disc™ 播放機、“PlayStation®4”等等) 上的內容時，系統和電視機自動開啓以及系統的輸入切換至適當的 HDMI 輸入。

註

- 某些裝置可能無法使用以上功能。
- 如果您將 [待機直通] 設至 [自動] 或 [開] (第 21 頁)，然後在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時播放連接裝置上的內容，聲音和圖像只可從電視機輸出而系統仍然處於待機模式。
- “單鍵播放”功能可能可以在非 Sony 生產的裝置上運作，但我們不能保證功能的正常運作。

系統聲音控制

如果您在觀看電視機時開啓系統，電視機聲音自動從系統的揚聲器輸出。

當您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調節音量時，系統的量將被調節。

如果您在上一次觀看電視機時，電視機聲音是從系統的揚聲器輸出，系統將在您再次開啓電視機時自動開啓。

您也可在電視機使用雙畫面功能 (左右畫面 (P&P)) 時享受此功能。

- 如果選擇 [TV]、[HDMI1]、[HDMI2] 或 [HDMI3] 輸入，聲音可以從系統輸出。
- 如果選擇非 [TV]、[HDMI1]、[HDMI2] 或 [HDMI3] 輸入，使用雙畫面功能時聲音僅從電視機輸出。當您關閉雙畫面功能，聲音從系統輸出。

註

- 取決於電視機的類型，系統音量數值會顯示在電視機銀幕上。唯顯示的音量數值可能與條形揚聲器前顯示面板的數值不相同。
- “系統聲音控制”功能可能可以在非 Sony 生產的裝置上運作，但我們不能保證功能的正常運作。

音頻回傳信道

您可只使用一條 HDMI 連接線通過系統享受電視機的聲音。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Audio Return Channel]” (第 21 頁)。

註

“音頻回傳信道”功能可能可以在非 Sony 生產的裝置上運作，但我們不能保證功能的正常運作。

回聲消除同步

您可在同時觀看電視節目和使用社群影音交流功能時減少回聲。通話變得更清晰。

- 如果當前選擇的輸入是 [TV]、[HDMI1]、[HDMI2] 或 [HDMI3]，輸入自動更改為 [TV] 輸入。社群影音交流和電視節目的聲音從系統輸出。
- 如果當前選擇的輸入非 [TV]、[HDMI1]、[HDMI2] 或 [HDMI3]，則社群影音交流和播放內容的聲音從電視機輸出。

註

- 此功能只在支援社群影音交流功能的電視機有效。詳情請參閱您的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確保設置電視機的音頻輸出設定，以便聲音可通過本系統輸出。
- 回聲消除同步功能是 Sony 的專有功能。這功能不能與非 Sony 裝置操作。

家庭劇場控制

如果家庭劇場控制兼容的電視機連接至系統，互聯網為基礎的應用程序圖標出現在連接的電視機上。

您可使用您的電視機的遙控器更改系統的設定（例如更改輸入或音場）。

註

- 您的電視機必須連接至互聯網以使用家庭劇場控制功能。
- 家庭劇場控制功能是 Sony 的專有功能。這功能不能與非 Sony 裝置操作。

語言連動

當您更改電視機在屏顯示的語言時，系統的在屏顯示語言也會更改。

HDMI 連接的注意事項

- 使用 High Speed HDMI Cable with Ethernet。如果您使用 Standard HDMI cable、1080p、Deep Colour、3D 和 4K 內容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使用 HDMI 授權連接線。使用帶連接線類型標誌的 High Speed HDMI Cable with Ethernet。

- 我們不建議使用 HDMI-DVI 轉換線。
- 從 HDMI 插孔傳送出來的音頻信號（取樣頻率、位長等等）可能會被連接的裝置壓制。
- 當來自播放裝置的音頻輸出信號的取樣頻率或聲道數量轉換時，聲音可能會被干擾。
- 當選擇 [TV] 輸入時，透過上次選擇的 HDMI IN 1/2/3 插孔之一的音頻信號將從 HDMI OUT (ARC) 插孔輸出。
- 本系統支援 Deep Colour、“x.v.Colour”、3D 和 4K 傳送。
- 要享受 3D 內容，請使用 High Speed HDMI Cable with Ethernet 將 3D 兼容的電視機和視訊裝置 (Blu-ray Disc™ 播放機、“PlayStation®4”等等) 連接至本系統，戴上 3D 眼鏡，然後播放 3D 兼容的 Blu-ray Disc™。
- 要享受 4K 內容，連接到本系統的電視機和播放機必須與 4K 內容兼容。

享受多路廣播聲音 (雙單聲道)

當系統接收杜比數字技術多路廣播信號時，您可享受多路廣播聲音。

註

要接收杜比數字技術信號，您需使用光纖數位線將電視機或其他裝置連接至 TV (DIGITAL IN) 插孔。

如果您的電視機的 HDMI IN 插孔與音頻傳輸信道功能兼容 (第 21 頁)，您可通過 HDMI 連接線接收杜比數字技術信號。

重複按 AUDIO 直至您要的信號出現在前顯示面板。

- “MAIN”：主要語言的聲音將會被輸出。
- “SUB”：次要語言的聲音將會被輸出。
- “MN/SB”：主要和次要語言的混合聲音將會被輸出。

使條形揚聲器上的按鈕無效（兒童鎖）

您可使條形揚聲器上的按鈕無效（I/⏻ 除外）以避免誤操作，例如孩童搗蛋。務必使用條形揚聲器上的按鈕進行此操作。

在按住 INPUT 的同時，依次按 VOL -、VOL + 和 VOL -。

“LOCK” 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中。

您只可使用遙控器操作系統。

要取消，請在按住 INPUT 的同時，依次按 VOL -、VOL + 和 VOL -。“UNLCK” 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中。

更改亮度

您可以更改前顯示面板和藍色 LED 指示器的亮度。

重複按 DIMMER。

您可以選擇“OFF”、“DIM1”或“DIM2”。*

* “DIM1”和“DIM2”設定的亮度是相同的。

註

前顯示面板在“DIM2”被選取時關閉。前顯示面板在您按任何按鈕時自動開啓，然後如果您在大約 10 秒鐘內沒有操作系統，則會再次關閉。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前顯示面板可能不會關閉。

待機模式中省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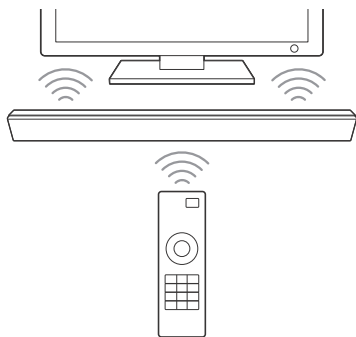
檢查您進行了以下設定：

- [Bluetooth待機] 設至 [關] (第 20 頁)。
- 在 [HDMI設定] 中的 [HDMI控制] 設至 [關] (第 21 頁)。
- [快速啟動/網路待機] 設至 [關] (第 21 頁)。
- [遙控啟動] 設至 [關] (第 23 頁)。

啓用紅外線轉發器功能（在無法控制電視機時）

當條形揚聲器阻礙電視機遙感器時，電視機遙控器可能無法運作。在此情況下，啓用系統的紅外線轉發器功能。

您可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從條形揚聲器後面傳送遙控信號來控制電視機。




註

- 務必確定電視機的遙控器無法控制電視機，然後將 [IR-Repeater] 設至 [開]。如果在遙控器可以控制電視機時設至 [開]，則可能無法獲取相應的操作，因為來自遙控器的直接命令與透過條形揚聲器的命令之間會存在干擾。
- 在某些電視機上，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地運作。在這種情況下，請將條形揚聲器稍微遠離電視機。

- 1 按系統遙控器上的 HOME。
主屏幕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2 按 **↕** 以選擇在右上角的 **⚙️** [設置]，然後按 **⊕**。
- 3 按 **↕/↕** 以選擇 [系統設定]，然後按 **⊕**。
- 4 按 **↕/↕** 以選擇 [IR-Repeater]，然後按 **⊕**。
- 5 按 **↕/↕** 以選擇 [開]，然後按 **⊕**。

無線系統的進一步設定

您可使用 [無線聲音連接] 設定為無線系統進行進一步的設定。

- 按 HOME。
主屏幕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按 \blacktriangle 以選擇在右上角的  [設置]，然後按 \oplus 。
-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系統設定]，然後按 \oplus 。
-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無線聲音連接]，然後按 \oplus 。
[無線聲音連接] 顯示出現。
 - [Secure Link] (第 29 頁)
 - [RF Band]* (第 29 頁)

* 在某些國家/區域未提供此功能。

啓動特定設備之間的無線傳送

[Secure Link]

您可使用安全鏈接功能指明鏈接條形揚聲器至超低音揚聲器的無線連接。此功能在您使用多個無線產品或您的鄰居使用無線產品時協助避免干擾。

- 在 [系統設定] 中選擇 [無線聲音連接] (第 29 頁)。
-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Secure Link]，然後按 \oplus 。
-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開]，然後按 \oplus 。
- 按超低音揚聲器背部上的 SECURE LINK。
在數分鐘內繼續下一步驟。
-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開始]，然後按 \oplus 。
要返回之前的顯示，選擇 [取消]。

- 在 [Secure Link 設定完成。] 信息出現之後，按 \oplus 。
超低音揚聲器鏈接至條形揚聲器且超低音揚聲器上的開/待機指示器轉為橙色。
如果 [無法設定 Secure Link。] 信息出現，遵從在屏信息。

要取消安全鏈接功能

條形揚聲器

在以上步驟 3 選擇 [關]。

超低音揚聲器

按住超低音揚聲器背部上的 SECURE LINK 直至開/待機指示器轉為綠色或閃爍綠色。

選擇頻率波段

[RF Band]

(只限歐洲、大洋洲、非洲、中東和泰國型號)

您可選擇 RF 聲道所屬的頻率波段。

註

在某些國家/區域未提供此功能。

- 在 [系統設定] 中選擇 [無線聲音連接] (第 29 頁)。
-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 [RF Band]，然後按 \oplus 。
-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以選擇您要的設定，然後按 \oplus 。
 - [自動]: 通常選擇此選項。系統自動選擇傳送的最強頻率波段。
 - [5.2GHz]、[5.8GHz]: 系統根據所選的頻率波段傳送聲音。

提示

我們建議您將 [RF Band] 設至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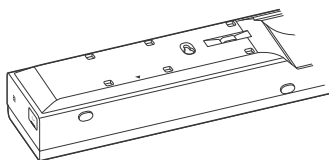
修改條形揚聲器的角度

您可將附帶的支架安裝到條形揚聲器的底部來修改條形揚聲器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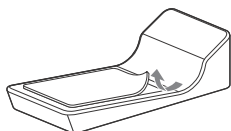
提示

當您將條形揚聲器置於視平線以上的平面位置時，取下支架將確保正確的聲音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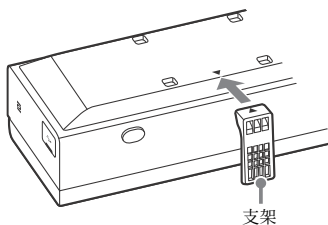
1 將條形揚聲器倒置。



2 從支架（附帶）的雙面膠上取下保護貼。



3 配對支架上的“▲”與條形揚聲器上的“▲”，將支架安裝至揚聲器。



4 重複步驟 2 和 3 以安裝另一側的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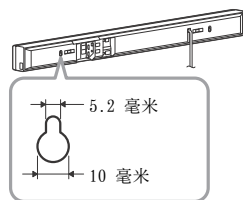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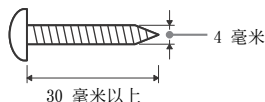
將條形揚聲器安裝在牆壁上

您可將條形揚聲器安裝在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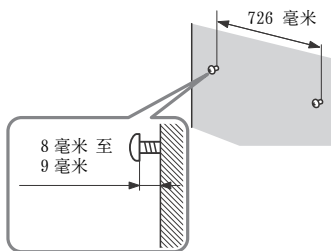
註

- 準備適合的牆壁材料和強度的螺絲（無附帶）。由於石膏板牆壁特別易碎，將螺絲牢固擰緊入牆梁中的兩個立柱。水平安裝條形揚聲器，用螺絲懸掛在牆壁連續平坦部分的立柱中。
- 確保將安裝工作分予 Sony 的經銷商或授權承包商，安裝時注意安全。
- Sony 對因安裝不當、牆壁不夠堅固、螺絲安裝不當或自然災害等引起的事故或損失不承擔責任。
- 當您使用壁掛式條形揚聲器的 HDMI IN 3 插孔時，連接旋轉式 High Speed HDMI Cable with Ether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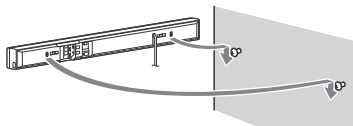
1 準備適合條形揚聲器背面孔的螺絲（無附帶）。



- 2** 將螺絲擰緊入牆中的兩個立柱。
螺絲應突出 8 毫米至 9 毫米。



- 3** 將條形揚聲器掛在螺絲上。
將條形揚聲器背面的孔對准螺絲，再將條形揚聲器懸掛在兩個螺絲上。



其它信息

預先注意事項

關於安全

- 如果有任何固體或液體掉入機殼，請拔出系統並在繼續操作前讓合格的技術人員進行檢查。
- 手濕時切勿觸碰交流電源線。這可能會導致電擊。
- 請不要爬上條形揚聲器，您可能跌倒並受傷，或損壞系統。

電源

- 操作系統之前，檢查操作電壓與您的當地電供一樣。操作電壓標示在條形揚聲器和超低音揚聲器背部的標示牌上。
- 若您將長時間不使用系統，請務必將系統從牆壁插座拔出。若要切斷交流電源線，請握住插頭拔出，切勿拉扯電線。
- 交流電源線必須在合格服務站更換。

關於變熱

本系統會在操作時變熱，這不是故障。若您連續以高音量使用系統，機殼頂部、側面和底部的溫度將會飆高。為避免燒傷您自己，切勿觸碰機殼。

放置

- 讓系統的前方無任何遮擋。
- 請勿將系統放置在散發熱量的裝置頂部。
- 將系統放置在通風足夠的地點以避免熱量累積在系統內。
- 切勿將條形揚聲器和超低音揚聲器放置在可能阻擋通風孔的柔軟表面（地毯、棉被等等），或將會阻擋通風口的物件放在條形揚聲器和超低音揚聲器的背部以避免故障。
- 切勿將系統安裝在例如散熱器、通風道的熱源附近，或受到陽光直射、過多塵埃、機械振動或衝擊的地方。
- 切勿將系統安裝在傾斜的位置。系統只能於水平的位置操作。

- 切勿將金屬物體放在前面板的前面。這可能會限制無線電波的接收。
- 切勿將系統放在使用醫療設備的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醫療設備發生故障。
- 如果您使用心臟起搏器或其它醫療裝置，在使用無線 LAN 功能之前，請向您的醫師或醫療裝置的廠家諮詢。
- 放置條形揚聲器和超低音揚聲器在經過特別加工過（有蠟、油、經磨光劑處理等等）的表面時必須格外小心，因為表面可能著色或變色。
- 小心以避免條形揚聲器和超低音揚聲器邊角可能造成的任何傷害。
- 如果本系統與電視機、錄影機或磁帶卡座一起使用，可能會產生噪音，圖像質素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本系統遠離電視機、錄影機或磁帶卡座。
- 本系統的揚聲器沒有防磁。
請勿將磁卡或 CRT 型電視機放置在本系統的附近。

操作

連接其它裝置前，請務必關閉系統和拔出插頭。

調節音量

聆聽很低電平輸入或沒有音頻信號的部分時，切勿調高音量。如果您這麼做，最高電平部分突然播放時，揚聲器可能損壞。

清理

用稍微浸濕溫和的清潔劑溶液的軟布清洗機殼、面板和控制。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磨蝕性襯墊、擦洗粉或溶劑，例如酒精或苯精。

更換部件

在本系統維修的情況下，可保留維修部件以再使用或再循環。

電視機的色彩

如果本系統導致電視機屏幕上的顏色不均，關閉電視機，然後在 15 至 30 分鐘之後再開啓。如果顏色不均持續，將本系統放置在離電視機更遠的地方。

重要的注意事項

小心：本系統能將靜止的視頻圖像或在屏顯示圖像無限期地保持在電視機屏幕上。如果您讓靜止的視頻圖像或在屏顯示圖像長時間顯示在電視機上，電視機屏幕會有永久損壞的風險。等離子顯示屏電視機和投影電視機容易遭受此風險。

更新注意事項

本系統在透過有線或無線網絡連接至互聯網時，可讓您自動更新軟體。

您可以透過更新系統來新增功能，更方便、安全地使用系統。

如果不想進行自動更新，則可以使用安裝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的 SongPal 停用此功能。但是，系統可能因為安全等原因而自動更新軟體，即使此功能已停用。當此功能停用時，您也可以使用設定選單更新軟體。參見“使用設定顯示”（第 17 頁），了解詳情。

當軟體正在更新時，您可能不能使用系統。

關於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免責聲明

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變更、暫停或終止，恕不另行通知。Sony 對這些情況概不負責。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您的系統的疑問或問題，請向最鄰近的 Sony 經銷商諮詢。

故障排除

若您在使用系統時遇到任何以下問題，請在尋求維修之前使用此故障檢修指南以幫助您解決有關問題。若問題持續，請向最鄰近的 Sony 經銷商諮詢。

如果是無線音響功能的問題，請要求 Sony 經銷商檢查整個系統（條形揚聲器和超低音揚聲器）。

一般常規

電源沒有開啓。

- 檢查交流電源線已穩固地連接。

遙控器不能操作。

- 遙控器和條形揚聲器之間的距離太遠。
- 遙控器中的電池電力不足。

系統自動關閉。

- [自動待機模式] 操作正常。將 [自動待機模式] 設至 [關] (第 21 頁)。

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 從牆壁插座 (幹線) 拔出交流電源線，然後在幾分鐘之後再次連接。

電視機遙控器不能操作。

- 啓用紅外線轉發器功能可解決此問題 (第 28 頁)。

電視機的感應器無法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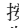
- 條形揚聲器可能阻擋部分感應器 (如亮度感應器) 和電視機的遙控接收器，或支援紅外線 3D 眼鏡系統的 3D 電視機的“3D 眼鏡發射器 (紅外線傳送)”。將條形揚聲器移離電視機並置於可讓這些部件正常操作的範圍內。有關感應器和遙控接收器的位置，請參閱電視機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信息

[在網路上找到新的軟體版本。在“軟體更新”底下執行更新。] 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請參閱 [軟體更新] (第 18 頁) 以將系統更新至最新的軟體版本。

“PRTCT”、“PUSH”和“POWER”交替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中。

- 按  以關閉系統。在“STBY”消失之後，請將交流電源線從牆壁插座 (幹線) 拔出。然後，檢查沒有物件堵塞條形揚聲器的通風孔。重新連接交流電源線，然後開啓系統。若問題持續，請向最近的 Sony 經銷商諮詢。

當您按條形揚聲器上的任何按鈕時，“LOCK”在前顯示面板閃爍。

- 將兒童鎖功能設至關閉 (第 2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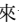
 出現卻沒有任何信息顯示在整個電視機屏幕上。


- 請聯絡最鄰近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 Sony 服務中心。

當您按任何音響效果按鈕 (第 41 頁) 時，“NOT USE”在前顯示面板出現。

- 當系統連接至處於發送器模式的藍牙接收器時，音響效果設定不能被更改。

“BT TX”會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中。

- 按遙控器上的 RX/TX  來切換 [Bluetooth模式] 為 [接收]。如果 [Bluetooth模式] 設定為 [傳送]，“BT TX”就會出現 (第 11 頁)。

當您按遙控器上的 RX/TX  時，[Bluetooth模式] 會被切換到 [接收]，您所選擇的輸入會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上 (第 20 頁)。

圖像

沒有圖像或圖像輸出不正確。

- 選擇適當的輸入 (第 6 頁)。
- 按住 INPUT 時，依次按 VOL +、VOL - 和 VOL + 以重設視訊輸出解析度至最低的解析度。

當您以 HDMI 連接線進行連接時，沒有圖像。

- 如果您連接支援 HDCP2.2 的裝置，確保將裝置連接至 HDMI IN 1 插孔和將電視機連接至系統的 HDMI OUT (ARC) 插孔。
- 本系統連接至不符合 HDCP (高頻寬數碼內容保護) 的輸入裝置。在這情況下，請檢查連接裝置的規格。
- 斷開 HDMI 連接線，然後再連結起來。確保連接線已牢固地插入。

來自 HDMI IN 1/2/3 插孔的 3D 內容沒有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視電視機或視訊裝置而定，3D 內容可能沒有出現。檢查所支援的 HDMI 視頻格式（第 45 頁）。

來自 HDMI IN 1/2/3 插孔的 4K 內容沒有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視電視機或視訊裝置而定，4K 內容可能沒有出現。檢查您的電視機以及視頻裝置的視頻性能和設定。

→ 使用 High Speed HDMI Cable with Ethernet。

當系統處於待機模式時沒有圖像被輸出。

→ 當系統進入待機模式時，在您關閉系統前最後選擇的 HDMI 裝置的圖像被顯示。如果您正在享用來自另一裝置的內容，在裝置上播放內容然後進行單鍵播放操作，或開啓系統選擇您要享用內容的 HDMI 裝置。

→ 在 [HDMI 設定] 中將 [待機直通] 設至 [開]（第 21 頁）。

整個電視機屏幕沒有顯示圖像。

→ 檢查 [螢幕設定] 中的 [電視類型] 設定（第 18 頁）。

→ 媒體上的高寬比是固定的。

顏色不均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上。

→ 如果顏色不均持續，關閉電視機，然後在 15 至 30 分鐘之後再開啓。


→ 請確保沒有磁性的物體（電視機支架上的磁性鎖、醫療保健裝置、玩具等）置於系統附近。

HDMI 插孔輸出的圖像失真。

→ 與 HDMI 插孔相連裝置的視頻可能失真。如果出現此情況，請將 [視訊直接顯示] 設至 [開]（第 19 頁）。

聲音

沒有聲音或只從連接至系統的裝置聽到極細微的聲音。

→ 按  + 並檢查音量水平（第 41 頁）。

→ 按  或  + 以取消靜音功能（第 41 頁）。

→ 確保正確地選擇輸入源。您應該重複按 INPUT +/- 嘗試其它輸入源（第 6 頁）。

→ 檢查系統和連接裝置的所有電纜和電線都插穩。

沒有電視機聲音從系統輸出。

→ 重複按 INPUT +/- 以選擇 [TV] 輸入。

→ 檢查連接至系統和電視機的 HDMI 連接線或光纖數位線的連接（請參閱附帶啓動指南中的步驟 1）。

→ 取決於打開電視機和系統的順序，系統可能進入靜音模式，而且

“MUTING”可能出現在前顯示面板上。在這種情況下，請先打開電視機，再打開系統。

→ 將電視機的揚聲器設定設至「Audio System」。有關電視機的設定，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調高電視機的音量或取消靜音。

→ 將 HDMI 連接線連接與音頻回傳信道（ARC）功能兼容的電視機時，確保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的 HDMI 輸入（ARC）端子（請參閱附帶啓動指南中的步驟 1）。

→ 如果電視機與音頻回傳信道（ARC）功能不兼容，除使用 HDMI 連接線外，也連接光纖數位線以輸出聲音（請參閱附帶啓動指南中的步驟 1）。

聲音從系統和電視機輸出。

→ 關閉系統或電視機的聲音。

使用音頻回傳信道功能時，通過 HDMI OUT（ARC）插孔連接的電視機沒有發出聲音。

→ 設 [系統設定] 的 [HDMI 設定] 中的 [HDMI 控制] 至 [開]（第 21 頁）。此外，將 [系統設定] 的 [HDMI 設定] 中的 [Audio Return Channel] 設至 [自動]（第 21 頁）。

→ 確定電視機與音頻回傳信道功能兼容。

→ 確定 HDMI 連接線連接至與音頻回傳信道功能兼容的電視機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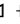
當連接至數碼電視接收器時，系統沒有正確輸出電視節目的聲音。

- 設 [系統設定] 的 [HDMI設定] 中的 [Audio Return Channel] 至 [關] (第 21 頁)。
- 檢查連接 (請參閱附帶的啓動指南)。

聽到嚴重的嗡嗡聲或噪音。

- 檢查裝置已穩固地連接。
- 將您的音頻裝置搬離電視機。
- 插頭和插孔骯髒。用稍微浸濕酒精的布塊擦拭。

沒有聲音或只從超低音揚聲器聽到極細微的聲音。

- 按 SW  + 以調高超低音揚聲器音量 (第 41 頁)。
- 確保超低音揚聲器的開/待機指示器亮起綠色。否則，“無線音響”中將顯示“沒有從超低音揚聲器聽到聲音” (第 35 頁)。
- 超低音揚聲器可用於再現低音。在輸入源包含極少的低音分量 (如電視廣播) 的情況下，可能難以聽到來自超低音揚聲器的聲音。
- 當您播放與版權保護技術 (HDCP) 兼容的內容時，聲音不會從超低音揚聲器輸出。

杜比數字技術或 DTS 多聲道音響沒有被複製。


- 檢查您正在播放的 DVD 等等是使用杜比數字技術 或 DTS 格式錄製的。
- 您只能使用 HDMI 連接享受高位元率音頻 (DTS-HD Master Audio、杜比 TrueHD 技術)、DSD 和多頻道線性 PCM。

連接裝置的聲音失真。

- 設定 [衰減設定 - Analog] (第 19 頁) 以減低連接裝置的輸入水平。

無線音響

沒有從超低音揚聲器聽到聲音。

- 超低音揚聲器的開/待機指示器沒有亮起。
 - 檢查超低音揚聲器的交流電源線已正確連接。(請參閱附帶啓動指南中的步驟 4)。
 - 按超低音揚聲器上的 I/O (開/待機) 以開啓電源。
- 超低音揚聲器的開/待機指示器緩慢閃爍綠色或亮起紅色。
 - 將超低音揚聲器移至條形揚聲器附近的位置，以便超低音揚聲器的開/待機指示器亮起綠色。
 - 遵從在“啓動特定設備之間的無線傳送” (第 29 頁) 的步驟。
- 超低音揚聲器的開/待機指示器快速閃爍綠色。
 - 請向最近的 Sony 經銷商諮詢。
- 超低音揚聲器的開/待機指示器閃爍紅色。
 - 按超低音揚聲器上的 I/O (開/待機) 以關閉電源，並檢查超低音揚聲器的通風口是否堵塞。
- 超低音揚聲器設計用於播放低音。當輸入源不包含太多低音時，如同大多數電視節目一樣，低音可能無法聽到。
- 按 SW  + 以調高超低音揚聲器的音量 (第 41 頁)。

跳音或有噪音。

- 如果鄰近存在會產生電磁波的裝置，例如無線 LAN 或使用中的電子爐，則將本系統遠離該裝置。
- 如果條形揚聲器和超低音揚聲器之間有障礙，移開或避開該些障礙。
- 盡量將條形揚聲器和超低音揚聲器靠近。
- 將任何鄰近 Wi-Fi 路由器或個人電腦的無線 LAN 頻率切換至 2.4 千兆赫的範圍。
- 將電視機或 Blu-ray Disc™ 播放機的 LAN 連接從無線切換至有線。

播放

檔案名稱顯示不正確。

- 系統只可顯示符合 ISO 8859-1 的字符格式。其它的字符格式可能會顯示不同。
- 視所使用的刻錄軟體，輸入的字符可能會顯示不同。

檔案不是從開始播放。

- 繼續播放被選取。按 **OPTIONS** 並選擇 [從頭開始播放]，然後按 **(+)**。

播放不是從您最後停止播放的繼續點開始。


- 視檔案而定，在以下情況，繼續點可從記憶被刪除
 - 您斷開 USB 裝置的连接。
 - 您播放其它內容。
 - 您關閉系統。

使用螢幕鏡像時播放不穩定。

- 視使用環境而定，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例如其它無線 LAN 裝置或微波爐可能干擾螢幕鏡像。將系統和螢幕鏡像兼容裝置移離該些裝置或關閉該些裝置。
- 視使用環境而定，通訊速度可能受距離或裝置之間的障礙、裝置的類型、裝置配置或無線電波影響。通訊可能由於線路擁塞而丟失。

USB 裝置

USB 裝置不被識別。

- 嘗試以下：
 - ① 關閉系統。
 - ② 取出和再次連接 USB 裝置。
 - ③ 開啓系統。
- 確保 USB 裝置穩固地連接至  (USB) 端口。
- 檢查 USB 裝置或連接線是否損壞。
- 檢查 USB 裝置是否開啓。
- 如果通過 USB 集線器連接 USB 裝置，切斷連接，然後將 USB 裝置直接連接至條形揚聲器。

“BRAVIA” Sync ([HDMI 控制])

[HDMI 控制] 功能無法運作 (“BRAVIA” Sync)。

- 檢查 HDMI 連接 (請參閱附帶啓動指南中的步驟 1)。
- 檢查 [HDMI 控制] 設至 [開] (第 21 頁)。
- 如果您更改 HDMI 連接，關閉系統然後再次開啓。
- 如果供電中斷，將 [HDMI 控制] 設至 [關]，然後將 [HDMI 控制] 設至 [開] (第 21 頁)。
- 檢查以下並參閱隨裝置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 連接裝置與 [HDMI 控制] 功能兼容。
 - 連接裝置的 [HDMI 控制] 功能設定是正確的。
- 如果您連接/拔出交流電源線，請等超過 15 秒才操作系統。
- 如果您使用非 HDMI 連接線連接視頻裝置的音頻輸出至系統，因為 “BRAVIA” Sync 的緣故而沒有聲音輸出。在此情況下，將 [HDMI 控制] 設至 [關] (第 21 頁) 或將連接線從視頻裝置的音頻輸出插孔直接連接至電視機。
- 可被 “BRAVIA” Sync 功能控制的裝置類型和數量如下受 HDMI CEC 標準限制：
 - 錄製裝置 (Blu-ray Disc™ 錄影機、DVD 錄影機等等)：最多 3 個裝置
 - 播放裝置 (Blu-ray Disc™ 播放機、DVD 播放機等等)：最多 3 個裝置 (包括本系統)
 - 調諧器相關裝置：最多 4 個裝置
 - 音頻系統 (接收器/耳機)：最多 1 個裝置 (包括本系統)

網絡連接

系統無法連接至網絡。

- 檢查網絡連接 (第 12 頁) 和網絡設定 (第 22 頁)。

無線 LAN 連接

在執行了 [Wi-Fi 保護設置 (WPS)] 之後，您無法將您的 PC 連接至互聯網。

- 如果您在調節路由器的設定之前使用 Wi-Fi Protected Setup 功能，路由器的無線設定可能自動更改。在這種情形下，據此更改您的 PC 的無線設定。

系統無法連接至網絡或網絡連接不穩定。

- 檢查無線 LAN 路由器是否開啓。
- 檢查網絡連接 (第 12 頁) 和網絡設定 (第 22 頁)。
- 視使用環境，包括牆壁材料、無線電波接收狀況或系統和無線 LAN 路由器之間的障礙，可通訊距離可能縮短。移動系統和無線 LAN 路由器使之間的距離拉近。
- 使用 2.4 千兆赫頻率波段的裝置，例如微波爐、藍牙或數位無線裝置，可能會干擾通訊。將系統搬離這些裝置或關閉這些裝置。
- 無線 LAN 連接視使用環境而可能不穩定，尤其在使用系統的藍牙功能的時候。在此情況下，調節使用環境。

您的無線路由器沒有顯示在無線網絡列表。

- 按 BACK 以返回上一個屏幕，並再次嘗試 [無線設置 (內建)]。如果仍然檢測不到您的無線路由器，從網絡列表選擇 [添加新的無線網路]，然後選擇 [手動登記] 以手動輸入網絡名稱 (SSID)。

藍牙裝置

藍牙連接無法完成。

- 確保藍色 LED 指示器亮起 (第 38 頁)。
- 確保要連接的藍牙裝置已開啓和藍牙功能已被啓用。
- 將藍牙裝置移至更靠近條形揚聲器。
- 再次配對本系統和藍牙裝置。您可能需要使用您的藍牙裝置先取消與本系統的配對。

- 將 [Bluetooth 模式] 設至 [接收] 或 [傳送] (第 20 頁)。

無法進行配對。

- 將藍牙裝置移至更靠近條形揚聲器。
- 如果在條形揚聲器周圍有其他的藍牙裝置，配對無法進行。在此情形下，關閉其它的藍牙裝置。
- 將系統自您的藍牙裝置刪除，然後再次進行配對 (第 9 頁)。

NFC 功能無法運作。

- NFC 功能於藍牙兼容接收器 (如耳機) 無效。如要使用藍牙兼容接收器收聽聲音，請參見“聆聽傳送至藍牙兼容接收器的聲音” (第 11 頁)。

無法進行連接。

- 配對註冊信息已被刪除。再次進行配對操作 (第 9 頁)。

沒有聲音。

- 確保本條形揚聲器不是離藍牙裝置太遠，或本系統不受 Wi-Fi 網絡、其他 2.4 千兆赫無線裝置或微波爐的干擾。
- 檢查本系統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藍牙連接正確。
- 再次配對本系統和藍牙裝置。
- 將條形揚聲器遠離金屬物體或表面。
- 確保 [Bluetooth Audio] 輸入被選取。
- 先調節藍牙裝置的音量，如果音量仍然太低，調節條形揚聲器的音量。

跳音或聲音波動，或失去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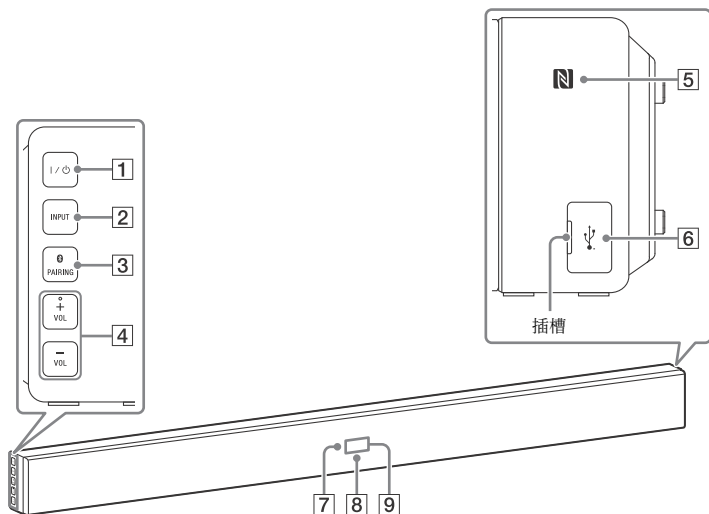
- 條形揚聲器和藍牙裝置離得太遠。
- 如果條形揚聲器和您的藍牙裝置之間有障礙，移開或避開這些障礙。
- 移開會產生電磁輻射的裝置，例如鄰近的無線 LAN、其它藍牙裝置或微波爐。




部件與控制的指南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括號內的頁數。

條形揚聲器

前面/側面



- 1** I/⏻ (開/待機)
開啓系統或設至待機模式。
- 2** INPUT
選擇您要使用的裝置。
- 3** PAIRING 
- 4** VOL (音量) +*/-
* VOL + 按鈕有觸點。操作條形揚聲器時
可以使用觸點作為定位。
- 5**  (N-標記) (第 10 頁)
放置 NFC 兼容裝置靠近此指示以啓動
NFC 功能。
- 6**  (USB) 端口 (第 6 頁)
將您的手指放進插槽以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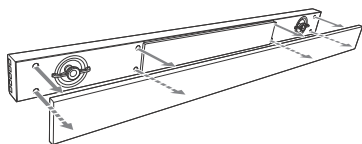
- 7** 遙感器
- 8** 藍色 LED 指示器
顯示以下的藍牙狀態。

藍牙配對進行中	快速閃爍
系統正在嘗試與藍牙裝置連接	閃爍
系統已與藍牙裝置建立連接	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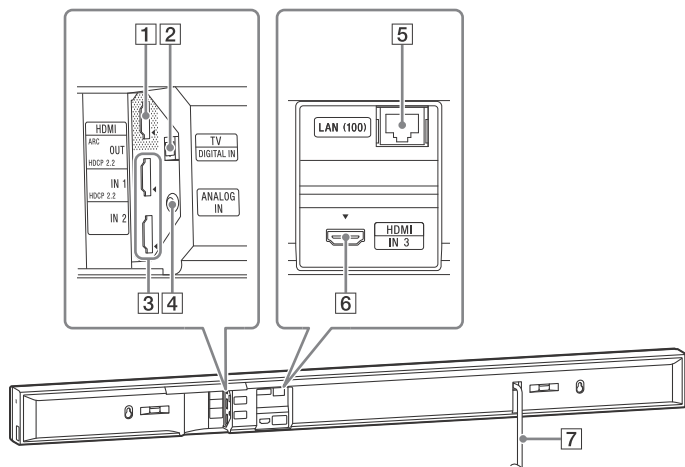
- 9** 前顯示面板

取出格柵框

與前面板平行地取出或安裝格柵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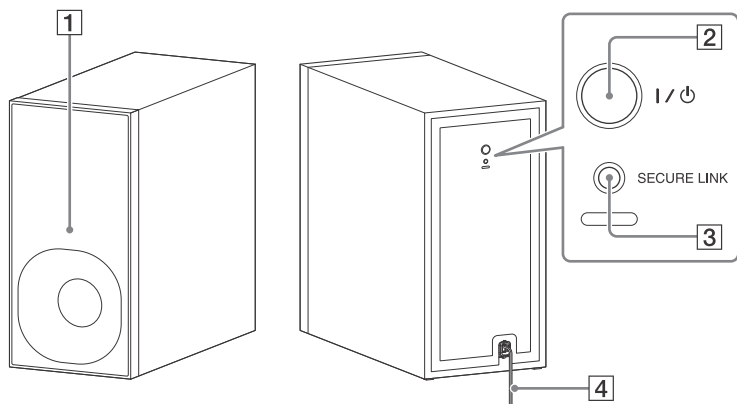
後面板



- 1 HDMI OUT* (ARC) 插孔
- 2 TV (DIGITAL IN) 插孔
- 3 HDMI IN 1*/2 插孔
- 4 ANALOG IN 插孔
- 5 LAN (100) 端子
- 6 HDMI IN 3 插孔
- 7 交流電源線

* HDMI IN 1 和 HDMI OUT 插孔支援 HDCP 2.2 通訊協議。HDCP 2.2 是新增強的版權保護技術，用於保護 4K 電影等內容。

超低音揚聲器



1 開/待機指示器

- 指示燈熄滅：電源關閉。
- 紅色：未與條形揚聲器連接（待機模式）。
- 綠色：與條形揚聲器連接（未建立 SECURE LINK 連接）。
- 橙色：SECURE LINK 連接已建立。

2 I/⏻（開/待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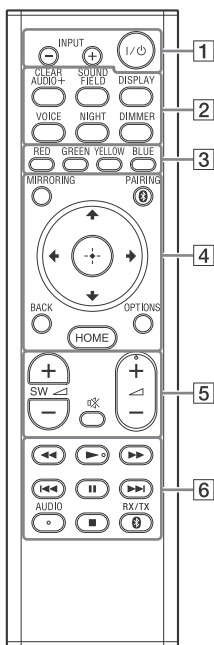
3 SECURE LINK（第 29 頁）

4 交流電源線

關於待機模式

當條形揚聲器處於待機模式或無線傳送被撤銷時，超低音揚聲器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且開/待機指示器轉為紅色。當條形揚聲器開啓且無線傳送啓動時，超低音揚聲器自動開啓。

遙控器



AUDIO、▶ 和 ◀ + 按鈕有觸點。操作遙控器時可以使用觸點作為定位。

1 I/O (開/待機)

開啓系統或設至待機模式。

INPUT +/- (第 6 頁)

選擇您要使用的裝置。

2 音響效果按鈕

請參閱“享受音響效果”(第 7 頁)。

CLEAR AUDIO+、SOUND FIELD、VOICE、NIGHT

DISPLAY

在電視機屏幕上顯示播放信息。

DIMMER (第 28 頁)

調節前顯示面板和藍色 LED 指示器的亮度。

3 顏色按鈕

在某些選單上選擇項目的快捷鍵。

4 MIRRORING (第 15 頁)

選擇 [螢幕鏡像] 輸入。

PAIRING (第 9 頁)

將系統設至配對模式。此按鈕只在 [Bluetooth 模式] 設至 [接收] 時有效 (第 20 頁)。

BACK

返回上一個顯示。

OPTIONS (第 9、12、23、24 頁)

在電視機屏幕上或前顯示面板中顯示選項選單。(位置視所選功能而不同。)

HOME (第 6、8、12、14、17 頁)

進入或退出系統的主屏幕。

◀/▲/▼/▶

移動高亮顯示至顯示的項目。

⊕ (輸入)

輸入所選項目。

5 SW ◀ (超低音揚聲器音量) +/-

調節低音的音量。

🔇 (靜音)

暫時關閉聲音。

◀ (音量) +/-

調節音量。

6 播放操作按鈕

請參閱“聆聽/觀賞”(第 6 頁)。

◀◀/▶▶ (倒回/快進)

向後或向前搜尋。

◀◀/▶▶ (上項/下項)

選擇上一/下一曲目或檔案。

▶ (播放)

開始或重新開始播放 (繼續播放)。

⏸ (暫停)

暫停或重新開始播放。

■ (停止)

停止播放。

AUDIO (第 27 頁)

選擇音頻格式。

RX/TX (第 9 頁)

將 [Bluetooth 模式] 切換至 [接收] 或 [傳送] (第 20 頁)。

可播放的檔案類型

音樂

編解碼器	副檔名
MP3 (MPEG-1 Audio Layer III) ^{*4}	.mp3
AAC/HE-AAC ^{*1*4}	.m4a, .aac ^{*2}
WMA9 標準 ^{*1}	.wma
WMA 10 Pro ^{*2}	.wma
LPCM ^{*4}	.wav
FLAC ^{*1}	.flac, .fla
杜比數字技術 ^{*2*4}	.ac3
DSF ^{*1}	.dsf
DSDIFF ^{*1*5}	.dff
AIFF ^{*1}	.aiff, .aif
ALAC ^{*1}	.m4a
Vorbis ^{*2}	.ogg
Monkey's Audio ^{*2}	.ape

照片

格式	副檔名
JPEG	.jpeg, .jpg, .jpe
PNG	.png ^{*3}
GIF	.gif ^{*3}

^{*1} 本系統可能無法在家庭網絡伺服器播放此檔案格式。

^{*2} 本系統在家庭網絡伺服器不播放此檔案格式。

^{*3} 系統不播放動畫 PNG 或動畫 GIF 檔案。

^{*4} 系統可以播放“.mka”檔案。此檔案無法在家庭網絡伺服器上播放。

^{*5} 系統不播放以 DST 編碼的檔案。

註

- 某些檔案視檔案格式、檔案編碼、錄製狀態或家庭網絡伺服器狀態而可能無法播放。
- 無法播放一些在 PC 編輯的檔案。
- 某些檔案無法進行快進或快倒功能。
- 系統不播放 3D 照片檔案。
- 系統不播放例如 DRM 和 Lossless 的編碼檔案。

- 系統可識別在 USB 裝置中的以下檔案或資料夾：
 - 多達第 9 層中的資料夾（包括根資料夾）
 - 多達單層中的 500 個檔案/資料夾
- 系統可識別存儲在家庭網絡伺服器中的以下檔案或資料夾：
 - 多達第 19 層中的資料夾
 - 多達單層中的 999 個檔案/資料夾
- 某些 USB 裝置無法與本系統操作。
- 系統可識別大容量存儲器級別 (MSC) 裝置（如閃存或 HDD）、靜態影像擷取裝置 (SICD) 和 101 鍵的鍵盤。

支援的音頻格式

本系統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

格式	輸入	
	[HDMI 1] [HDMI 2] [HDMI 3]	[TV] (DIGITAL IN)
LPCM 2ch	○	○
LPCM 5.1ch	○	–
LPCM 7.1ch	○	–
杜比數字技術	○	○
杜比 TrueHD 技術, 杜比數字 + 技術	○	–
DTS	○	○
DTS-ES Discrete 6.1, DTS-ES Matrix 6.1	○*	○*
DTS96/24	○*	○*
DTS-HD High Resolution Audio	○	–
DTS-HD Master Audio	○	–
DTS-HD 低位元率	○	–
DSD	○	–

○：支援的格式。

–：不支援的格式。

* 解碼為 DTS 核心。

規格

條形揚聲器 (SA-NT3)

放大器部分

功率輸出 (額定)

左前置 + 右前置:

60 瓦 + 60 瓦 (於 4 歐姆, 1 千赫,
1% 總諧波失真)

功率輸出 (參考)

左前置/右前置:

133 瓦 (每聲道於 4 歐姆, 1 千赫)

輸入

HDMI IN 1*/2/3

TV (DIGITAL IN)

ANALOG IN

輸出

HDMI OUT* (ARC)

* HDMI IN 1 和 HDMI OUT 插孔支援 HDCP 2.2 通訊協議。HDCP 2.2 是新增強的版權保護技術, 用於保護 4K 電影等內容。

HDMI 部分

連接器

類型 A (19 針)

USB 部分

⚡ (USB) 端口:

類型 A (用於連接 USB 存儲器、記憶卡
讀卡器和數碼靜態相機)

LAN 部分

LAN (100) 端子

100BASE-TX 端子

無線 LAN 部分

標準符合

IEEE 802.11 a/b/g/n

頻率波段

2.4 千兆赫、5 千兆赫

藍牙部分

通訊系統

藍牙規格 3.0 版本

輸出

藍牙規格功率級別 1

最遠通訊範圍

視線大約 30 米¹⁾

頻率波段

2.4 千兆赫

調製方式

FHSS (跳頻擴頻)

兼容的藍牙模式²⁾

A2DP 1.2 (高級音頻傳輸模式)

AVRCP 1.5 (音頻視頻遠程控制模式)

支援的編解碼器³⁾

SBC⁴⁾、AAC、LDAC

傳輸範圍 (A2DP)

20 赫 - 20000 赫 (取樣頻率 44.1 千赫、48 千赫、88.2 千赫、96 千赫)

- 1) 實際範圍視各種因素例如裝置之間的障礙物、微波爐周圍的磁場、靜電、無線電話、接收敏感度、天線的性能、操作系統、應用軟體等等而不同。
- 2) 藍牙標準模式顯示裝置之間的藍牙通訊用途。
- 3) 編解碼器: 音頻信號壓縮和轉換格式
- 4) 次頻帶編解碼器

左前置/右前置揚聲器部分

揚聲器系統

雙向揚聲器系統, 音墊式

揚聲器

低音揚聲器: 65 毫米錐型, 磁流體揚聲器 × 2

高音揚聲器: 18 毫米圓頂型 × 2

一般常規

電源需求

只限台灣型號:

120 交流伏特, 60 赫

其它型號:

220 - 240 交流伏特, 50/60 赫

耗電量

開啓: 55 瓦

待機: 0.3 瓦 (有關設定的詳情, 請參閱第 28 頁。)

5.5 瓦 (當 [遙控啟動]、[快速啟動/網路待機] 和 [HDMI 控制] 設至 [開], 且在沒有連接電視機時將 [待機直通] 設至 [自動]。)

尺寸 (寬/高/深) (大約)

1070 毫米 × 86 毫米 × 65 毫米包括突出的部分

質量 (大約)

3.1 公斤

超低音揚聲器 (SA-WNT3)

功率輸出 (參考)

134 瓦 (每聲道於 4 歐姆, 80 赫)

揚聲器系統

超低音揚聲器系統

低音反射

揚聲器

160 毫米錐型

電源需求

只限台灣型號:

120 交流伏特, 60 赫

其它型號:

220 - 240 交流伏特, 50/60 赫

耗電量

開啓: 20 瓦

待機: 0.5 瓦或更少

尺寸 (寬/高/深) (大約)

190 毫米 × 382 毫米 × 385 毫米

質量 (大約)

8 公斤

無線發送器/接收器部分

通訊系統

無線音響規格 3.0 版本

頻率波段

只限歐洲、大洋洲、非洲*、中東*和泰

國型號: 5.2 千兆赫、5.8 千兆赫

只限新加坡和台灣型號: 5.8 千兆赫

只限中國和俄羅斯型號: 5.2 千兆赫

* 某些國家/地區可能未提供 5.2 千兆赫
或 5.8 千兆赫。

調製方式

DSSS

系統支援的視頻格式

輸入/輸出 (HDMI 中繼模塊)

格式	2D	3D		
		幀封裝	並排 (半景)	上下全高
4096 × 2160p @ 59.94/60 赫 ^{*1}	○	-	-	-
4096 × 2160p @ 50 赫 ^{*1}	○	-	-	-
4096 × 2160p @ 23.98/24 赫 ^{*2}	○	-	-	-
3840 × 2160p @ 59.94/60 赫 ^{*1}	○	-	-	-
3840 × 2160p @ 50 赫 ^{*1}	○	-	-	-
3840 × 2160p @ 29.97/30 赫 ^{*2}	○	-	-	-
3840 × 2160p @ 25 赫 ^{*2}	○	-	-	-
3840 × 2160p @ 23.98/24 赫 ^{*2}	○	-	-	-
1920 × 1080p @ 59.94/60 赫	○	-	○	○
1920 × 1080p @ 50 赫	○	-	○	○
1920 × 1080p @ 29.97/30 赫	○	○	○	○
1920 × 1080p @ 25 赫	○	○	○	○
1920 × 1080p @ 23.98/24 赫	○	○	○	○
1920 × 1080i @ 59.94/60 赫	○	○	○	○
1920 × 1080i @ 50 赫	○	○	○	○
1280 × 720p @ 59.94/60 赫	○	○	○	○
1280 × 720p @ 50 赫	○	○	○	○
1280 × 720p @ 29.97/30 赫	○	○	○	○
1280 × 720p @ 23.98/24 赫	○	○	○	○
720 × 480p @ 59.94/60 赫	○	-	-	-
720 × 576p @ 50 赫	○	-	-	-
640 × 480p @ 59.94/60 赫	○	-	-	-

^{*1}YCbCr 4:2:0/只支援 8 位元

^{*2}只支援 8 位元

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有關藍牙通訊

支援的藍牙版本和模式

模式是指各種藍牙產品功能的標準集功能。請參閱“規格”中的“藍牙部分”（第 43 頁）有關本系統支援的藍牙版本和模式。

有效通訊範圍

藍牙裝置彼此之間的距離必須保持在大約 10 米內（無障礙的距離）。在下列情形，實際的通訊範圍可能縮短。

- 當裝置與藍牙連接之間有人、金屬物體、牆壁或其它障礙。
- 無線 LAN 安裝的位置
- 在使用中的微波爐周圍
- 其它電磁波產生的地方

其它裝置的影響

藍牙裝置和無線 LAN (IEEE 802.11b/g/n) 裝置使用相同的頻率波段 (2.4 千兆赫)。當您在有無線 LAN 性能的裝置附近使用藍牙裝置，電磁干擾可能發生。這可能導致較低的數據傳輸率、噪音或無法連接。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嘗試以下補救措施：

- 在離無線 LAN 裝置至少 10 米外使用本系統。
- 當您在 10 米內使用藍牙裝置時，關閉無線 LAN 裝置的電源。
- 盡量將本系統安裝得靠近藍牙裝置。

對其它裝置的影響

本系統的無線電波廣播可能干擾一些醫療裝置的操作。因為此干擾可能導致故障，在以下地點請總是關閉本系統和藍牙裝置的電源：

- 在醫院、火車上、飛機上、加油站以及任何可能存在可燃氣體的地方
- 靠近自動門或火災報警器

註

- 本系統支援符合藍牙規格的安全功能以確保使用藍牙技術通訊時的安全連接。然而，此安全視設定內容和其它因素而可能不足，因此使用藍牙技術進行通訊時總是要小心。

- Sony 對於在使用藍牙技術通訊過程中蒙受的損害或信息洩露造成的其它損失概不負責。
- 無法保證所有與本系統相同模式的藍牙裝置之間的藍牙通訊。
- 與本系統連接的藍牙裝置必須符合 Bluetooth SIG, Inc. 規定的藍牙規格，而且必須經過認證符合規格。然而，即使裝置符合藍牙規格，還是有藍牙裝置基於特性或規格使裝置無法連接，或導致不同的控制方式、顯示或操作。
- 視連接至本系統的藍牙裝置、通訊環境或周圍情形，噪音可能產生或音頻可能被切斷。

索引

數字

- 24p 輸出 18
- 4K 輸出 18

A

- Audio Return Channel 21

B

- Bluetooth Codec - AAC 20
- Bluetooth Codec - LDAC 20
- Bluetooth 待機 20
- Bluetooth 模式 20
- Bluetooth 設定 20
- BRAVIA Sync 25

C

- 重設 23
- 重設為原廠預設的設定 23
- 初始化個人資料 23

D

- 待機直通 21
- 電視類型 18
- 調光器 28
- DSEE HX 8, 19
- 多路廣播聲音 27

E

- 略過輸入設定 23
- 兒童鎖 28

G

- Google Cast 15

H

- HDMI
 - YCbCr/RGB (HDMI) 19
- HDMI 控制 21, 25
- HDMI 深層色彩輸出 19
- HDMI 1 音訊輸入模式 21
- 後面板 39

I

- IR-Repeater 21, 28

J

- 家庭網絡 14, 22
- 簡易網路設定 23
- 簡易設置 23

K

- 快速啟動 / 網路待機 21

L

- 藍牙 9
- 連線伺服器設定 22

N

- NFC 10, 15

Q

- 前面板 38
- 清晰聲音 8

R

- Renderer 訪問控制 22
- RF Band 29
- 軟體更新 18
- 軟體授權資訊 22

S

- SBM 19
- Secure Link 29
- 時區 22
- 視訊直接顯示 19
- 輸出視訊解析度 18
- 衰減設定 - Analog 19
- SongPal 25

U

- USB 6

W

- 外部控制 22
- 網際網路設定 22
- 網路連線診斷 22
- 網路設定 22
- 無線播放品質 20
- 無線聲音連接 21, 29

X

- 系統設定 21
- 系統資訊 22
- 循環播放 24

Y

- 遙控器 41
- 遙控啟動 23
- 夜間模式 8
- 音訊 DRC 19
- 音訊設定 19
- 音訊輸出 19
- 螢幕鏡像 15
- 螢幕鏡像 RF 設置 22
- 螢幕設定 18
- 螢幕顯示語言 21
- 影音同步 24

Z

- 裝置清單 20
- 自動待機模式 21
- 自動更新 22
- 自動更新設定 22
- 自動轉譯器存取權限 22
- 裝置名稱 22
- 自動顯示 21

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

重要：

在使用本軟體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以下簡稱「**授權協議**」）。您使用本軟體即表示您接受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如果您不接受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即不得使用本軟體。

本授權協議是您與索尼公司（以下簡稱「**索尼**」）間的法律協議。本授權協議管轄您以下相關之權利和義務：索尼和（或）其第三人授權人（包括索尼之關係企業）以及其各自之關係企業（以下合稱「**第三人供應商**」）之索尼軟體，連同索尼提供之任何更新/升級、該軟體之任何印刷、線上或其他電子文件，以及因該軟體之操作而創造之任何資料檔案（以下合稱本「**軟體**」）。

儘管有前述約定，本軟體中如任何軟體有單獨之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GNU 通用公共授權和較寬/圖書館通用公共授權），且如為該等適用之單獨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所規定時，則相關軟體即應受該等單獨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所管轄而取代本授權協議之條款（以下簡稱「**排除軟體**」）。

軟體授權

本軟體係授權軟體，並非販售軟體。本軟體受著作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法律與國際條約保護。

著作權

本軟體（包括但不限於納入本軟體中之任何影像、照片、動畫、影片、聲音、音樂、文字和「小應用程式」）之一切權利和所有權均為索尼或某個或數個第三人供應商所有。

授權

索尼授予您使用本軟體之有限授權，但僅限與您的相容裝置（以下簡稱「**裝置**」）相關，且僅供您個人非商業使用。索尼和第三人供應商均明示保留本授權協議並未特別授予您之一切本軟體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智慧財產權）。

規定與限制

您不能複製、公開、調整、再散布、企圖推衍原始碼、修改、執行逆向工程、解編譯或拆解任何本軟體（無論全部或部分），亦不得自本軟體創作任何衍生作品或創作本軟體之任何衍生作品，除非該等衍生作品是本軟體所刻意促成之結果。您不得修改或破壞本軟體之任何數位權利管理功能。您不得略過、修改、阻撓或規避本軟體之任何功能或保護，以及與本軟體相關而執行之任何機制。您不得將本軟體之任何個別元件分離開來在超過一部裝置上使用，除非經索尼明示授權得有此等行為。您不得移除、改變、遮蔽或掩蓋本軟體上之任何商標或聲明。您不得分享、散布、不定期限租賃、定期限租賃、再授權、轉讓、移轉或銷售本軟體。本軟體性能有賴其方得發揮之軟體、網路服務或本軟體以外之其他產品可能會在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索尼）酌情下決定中斷或中止。索尼和該等供應商不保證本軟體、網路服務、內容或其他產品將可持續提供，亦不保證其操作均不會中斷或修改。

與受著作權保護材料一併使用本軟體

本軟體可由您使用以檢視、儲存、處理和（或）使用由您和（或）第三人創造之內容。該等內容可能受到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法律和（或）協議所保護。您同意使用本軟體時絕對會遵守適用該等內容之一切相關法律與協議。您確認並同意，索尼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本軟體所儲存、處理或使用之內容之著作權。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您透過本軟體特定功能備份和復原之頻率、拒絕接受您對啟動資料復原之要求，以及當您不當使用本軟體時終止本授權協議。

內容服務

亦請您注意，本軟體得設計與透過一項或多項內容服務（以下簡稱「**內容服務**」）而提供之內容一併使用。服務與該內容之使用應遵守該內容服務之服務條款。如果您拒絕接受該等條款，則您對本軟體之使用將受到限制。您確認並同意，透過本軟體而提供之特定內容和服務得由索尼對其並無控制權之第三人提供。使用內容服務必須有網際網路連線。內容服務得隨時中斷。

網路連線和第三人服務

您確認並同意，存取本軟體特定功能可能需有網路連線，您應自行負責取得網路連線。此外，您應自行支付與您取得網路連線相關之任何第三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服務供應商或上網費。本軟體之運作可能會視您取得的網路連線和服務之性能、頻寬或技術限制而有上限或受到限制。此等網路連線之提供、品質與安全性應由提供相關服務之第三人負全部責任。

出口與其他管制

您同意遵守您居住地區或國家一切適用之出口與再出口限制與規定，且不會將本軟體向禁止國家移轉或准許移轉，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相關限制或規定。

高風險活動

本軟體並非容錯軟體，且其設計、製造或使用或轉售目的並非能在危險環境中使用，需有自動故障排除性能之線上控制設備，例如操作核能設施、航空器導航或通訊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生命維持機器，或武器系統，而一旦本軟體故障即可能導致死亡、人員受傷或嚴重的身體或環境損害（以下簡稱「**高風險活動**」）。索尼、每一個第三人供應商，以及其各自之各個關係企業均明確否認對高風險活動之任何明示或暗示可適性保證、義務或條件。

本軟體保證之排除

您確認並同意，本軟體之使用風險完全由您負擔，且您應對本軟體之使用負責。本軟體係按「現狀」提供，無任何類型之保證、義務或條件。

索尼和各個第三人供應商（就本條而言，索尼與各個第三人供應商應合稱為「**索尼**」）明示否認一切明示或暗示之保證、義務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銷性、無侵權或特定目的可適性之暗示保證。索尼不保證亦無設定任何件或做成任何聲明：(A) 任何本軟體中包含的功能都會符合您的需求或將會更新；(B) 任何本軟體之操作均為正確或毫無錯誤或任何瑕疵均會加以修正；(C) 本軟體不會損壞任何其他軟體、硬體或資料；(D) 本軟體性能所賴之任何軟體、網路服務（包括網際網路）或產品（除本軟體外）均會持續提供、不會中斷或遭到修改；以及 (E) 有關使用本軟體或使用本軟體結果之正確性、精準度、可靠性或其他特性。

索尼或索尼之授權代表做成之任何口頭或書面資訊或建議均不應創造任何保證、義務或條件，亦絕對不會擴大本項保證之範圍。若本軟體證實有瑕疵，您承擔一切必要維修、修復或修正之全部費用。部分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暗示性保證，因此以上排除約定可能並不適用於您。

責任限制

索尼和各個第三人供應商（就本條而言，索尼與各個第三人供應商應合稱為「**索尼**」）對於有關本軟體而違反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違約、過失、無過失責任或基於任何其他法律理論，均毋須對任何隨附或衍生性損害賠償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失去利益、損失所得、遺失資料、無法使用本軟體或任何相關硬體、故障時間和使用者時間所引起之任何損失，即使索尼之任何人已獲悉該等損害之可能性。於任何情況下，其按本授權協議任何條款約定之全部責任均應限於實際為產品所支付金額。部分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或限制隨附或衍生性損害賠償，因此以上排除或限制約定可能並不適用於您。

自動更新功能

索尼或第三人供應商得不時於您與索尼之伺服器或第三人伺服器互動時或其他時候自動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軟體，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增強安全功能、錯誤修正和改進功能之目的。您確認並同意，該等活動得由索尼自行酌情決定而進行，且索尼得以您完成安裝或接受相關更新或修訂為持續使用本軟體之前提。就本授權協議而言，任何更新/修訂均應視為且應構成本軟體之部分。您接受本授權協議即表示您接受該等更新/修訂。

完整合意、拋棄、可分割性

本授權協議和索尼的隱私政策（各自均得不時增補和修訂）共同構成您與索尼間有關本軟體之完整合意。索尼未行使或強制執行本授權協議之任何權利或條款均不應構成拋棄該等權利或條款。若本授權協議有任何部分經認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則該條款應於准許之最大範圍內加以執行，以維持本授權協議之意旨，而其他部分則均維持完整效力和有效性。

準據法與司法管轄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約公約》不應適用本授權協議。本授權協議應受日本法律管轄，不適用法律抵觸規定。因本授權協議所生之任何爭議均應交付日本東京地方法院之專屬地管轄，且當事人茲同意該等法院之地點與司法管轄權。

衡平救濟

儘管本授權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約定，然您均確認並同意，一旦您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本授權協議之情事，均會對索尼造成無法補救之傷害，而金錢損害賠償並不足以補償該等傷害，且您同意索尼得取得該等情況下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禁制救濟或衡平救濟。索尼亦得採取任何法律和技術救濟以防止違反本授權協議和（或）強制執行本授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您對本軟體之使用，只要是索尼自行酌情認定您已違反或意違反本授權協議即可。以上救濟均係外加於索尼依法、根據衡平原則或按合約得有之任何其他救濟。

終止

在不妨礙索尼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索尼得於您未遵守本授權協議之任何條款時終止本授權協議。發生此等終止情況時，您必須停止對本軟體之一切使用並將其全數銷毀。

修訂

索尼保留權利得依其自行酌情決定以於索尼指定網站刊登公告、寄送電郵通知至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於您取得升級/更新過程中提供通知，或以其他法律承認之通知形式等方式，修訂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如果您不同意該等修訂，您應立即與索尼聯絡取得指示。您於任何該等通知生效日期後持續使用本軟體即應視為您同意受到該等修訂之約束。

第三方受益人

與相關當事人之本軟體相關時，各第三人供應商均係本授權協議各條款之明示預定第三人受益人且應有權得行使該等條款。

若您有關於本授權協議之任何疑問，請透過各地區或國家適用之聯絡地址以書面方式和索尼聯絡。

Copyright © 2014 Sony Corporation.

本系統的軟體日後可能會被更新。有關任何可用更新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歐洲和俄羅斯的用戶：

www.sony.eu/support

其它國家/區域的用戶：

<http://www.sony-asia.com/section/support>

LDAC **HDMI**

Made for



iPod



iPhone

<http://www.sony.net/>



* 4 5 5 9 5 1 6 6 3 * (1)